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楊芳玲及楊芳婉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嗣林員復於同年月 28 日二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供其攜回觀看，顯涉有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且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嚴重戕害檢察官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間，將位屬「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內原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錯誤查報為「農牧用地」；另花蓮縣政府未依法落實審核，率予核准更正編定，致 96 年間誤發農舍建造執照等情，嚴重影響機關執法威信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6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罔顧食品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推諉塞責；另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明知食鹽含鉀-40 輻射量偏高，竟未迅即處理，亦未進行風險評估作業；且該署就市售產品名稱標示「健康」2 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卻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規劃、工址污染調查、設備採購欠周，又發生工程災變致延誤工期；經濟部未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促所屬研謀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9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44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44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46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 席會議紀錄……………	58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2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9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4 號……………	59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崇義、楊芳玲及楊芳婉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嗣林員復於同年月 28 日二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供其攜回觀看，顯涉有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且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嚴重戕害檢察官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652 號

主旨：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嗣林員復於同年月 28 日二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供其攜回觀看，

顯涉有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且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嚴重戕害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崇義、楊芳玲及楊芳婉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綺雯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俊佑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停職中）。

貳、案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嗣林員復於同年月 28 日二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供其攜回觀看，顯涉有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且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嚴重戕害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俊佑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7 日派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至 105 年 9 月 7 日任該署試署檢察官，再至 106 年 9 月 7 日起擔任該署檢察官迄今（附件一）。案據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 日法人

字第 10708516371 號函（附件二）檢送林員違失事實及相關資料到院，內謂：林俊佑檢察官涉有假借職務權力故意對兒童犯罪等不當情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其侵越權限，情節重大，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附件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95 條第 2 款、96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 107 年 8 月 2 日起停職（附件四）。案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確有嚴重違失情事，茲將該員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敘明如下：

- 一、被彈劾人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指示員警邱東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進入教室嚴厲責問學童，致其等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之上課權益：被彈劾人之女林○○就讀花蓮○○○國際幼兒園（下稱幼兒園）小班，被彈劾人因懷疑其女遭班上同學欺負，而幼兒園老師未予妥善處理，遂心生不滿，亟思率警至幼兒園查明實情。被彈劾人於 107 年 6 月 20 日 22 時許聯繫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峴民，告知其女兒在幼兒園遭受同學欺負，要求其於翌（21）日陪同前往幼兒園。林峴民表示該日將與家人出國旅遊，故無法陪同前往，被彈劾人即指示林峴民轉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邱東正於翌（21）日 9 時至其辦公室，林峴民爰依指示聯絡邱東正上情，並回報被彈劾人。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邱東

正至被彈劾人任職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辦公室謀議處理方式，被彈劾人稱將以學生家長身分前往，其會低調處理，故請邱東正勿將此事報告單位長官或告知同僚，其後林、邱 2 人即帶林○○一同前往幼兒園。

被彈劾人帶其女林○○與邱東正於同日下午 1 時 50 分許，進入幼兒園 1 樓家長接待區後，被彈劾人未能理性向園方反映尋求解決，竟未經園長黃○○之同意，且不顧園長及其他老師勸阻，執意進入 2 樓之小班教室。斯時幼兒園小班學童剛結束午休準備上課，被彈劾人即指身旁之邱東正，告知班上學童：「這是警察叔叔」，並喝叱在場之園長與老師：「退」、「你們都先退」、「你先停」，繼之以兇惡的口吻嚴厲責問學童：「誰是 A○○？」、「C○○是哪一位？」、「你為什麼要跟她（指林○○）要貼紙？你爸沒錢幫你買貼紙嗎？」、「不給你貼紙就不跟她交朋友是不是？然後 A○○幫你打她對不對？」、「昨天誰說她臭？這個月有講過的？」、「不是你，那是誰？誰講的？你們很香啊？」、「A○○怎麼樣？怎麼樣？你很偉大啊，你帶著全班的同學來欺負她，怎麼樣？」等語，使在場學童與老師無端接受被彈劾人嚴厲責問，致學童及老師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之上課權利。

其後被彈劾人在園長與其他老師勸說下，請其至教室外小桌椅坐下商討，經被彈劾人陳述女兒遭同學欺侮經過後，園長允諾會瞭解狀況於 6 月 25 日答復，林、邱二人始帶著林○○離

開幼兒園。惟被彈劾人離去前要求園長須備妥教室監視器錄影供其日後索取，然園長未立時承諾，被彈劾人竟對園長恫嚇稱：「你是不是準備來地檢署、準備來進監獄，那沒問題啊。」等語，以加害自由之事使園長心生畏懼，藉以遂行其不當意圖。

二、被彈劾人復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二度由員警邱東正、林峴民陪同前往幼兒園，強勢威逼園長以索取教室監視器影像檔供其攜回：

林峴民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出國觀光返臺當晚接獲被彈劾人來電，告以幼兒園處理其女兒遭欺侮之事，態度消極敷衍，故再次指示林峴民陪同前往幼兒園瞭解，並交代此事要低調，切勿告知單位長官與同僚。林峴民復於翌（26）日晚間接獲被彈劾人來電，指示其於 6 月 28 日 14 時陪同其前往幼兒園；另邱東正於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因案至花蓮地檢署陳送通訊監察期中報告之便，向被彈劾人詢問其女兒身體狀況及幼兒園是否已有妥善處理，經被彈劾人告以園方仍未積極處置，其已指示林峴民於當（28）日下午前往幼兒園找園長理論，並要求邱東正亦隨同前往。

被彈劾人、林峴民、邱東正檢警一行於同月 28 日下午 2 時 10 分許到達幼兒園，由園方老師引領進入園內一樓櫃檯旁左側教室商討，被彈劾人當下除拿回其女兒個人物品及辦理學費退費外，並要求園長立即提供教室內之監視器影像檔資料。園長黃○○表示，因錄影內容包括其他孩童，為保護孩童的肖像權，僅能提供林俊佑在校

內觀看錄影內容，無法提供監視器錄影檔案供林俊佑攜離，且園方亦無提供之義務。詎被彈劾人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取得監視器錄影檔案，且明知幼兒園並無任何民、刑事案件繫屬院檢機關，法院不可能對該幼兒園核發搜索票或保全證據裁定，被彈劾人竟向園長恫嚇稱：「我們向法院聲請，一樣可以拿到，我今天給你們客氣喔，我對你們算是非常客氣喔，我們去聲請裁定，到時候來這邊搜一堆東西，搜到不該搜的。」、「你們想要增加我的難度，可是我告訴你，我今天算是對你們客氣喔，我們向法院聲請，到時候這個消息曝光，不見得對你們比較好，你們是連鎖店。」等語，意圖強行索討監視器錄影檔案。

園長黃○○仍請被彈劾人經正常程序辦理，或由警方出具公函調閱監視錄影器，林峴民對園長稱：「我們本身在做警察的。」、「其實你要一個公文跟給家長簽名切結是一樣效力。」被彈劾人又威嚇稱：「你們沒有辦過案才會講這種話。」、「你們是站在保護那些壞小孩的立場，站在包庇的立場。」、「照法律規定你就是提供。」、「我是對你們好，你比較喜歡有人來這邊給你東翻西翻，是這樣嗎？」邱東正復稱：「我們現在簽切結書給你，跟我們警察機關來辦公文，內容是一樣的。」、「如果真的要警察公文，才會害到你們啦，我講真的程序的話，直接提告到時候你們會收到傳票，對你們影響大不大你自己去考慮。」等語。被彈劾人以檢察官權勢脅迫園方交出監視器錄影檔案，

惟園長黃○○仍堅持顧及小朋友肖像權為由，僅同意被彈劾人在現場觀看，不同意其拷貝帶離，雙方僵持不下。此際，園方撥打電話至花蓮地方檢察署通報上情，該署書記官長陳政彥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趕赴幼兒園將被彈劾人等人勸離，其等始未再繼續脅迫園方交出監視器錄影檔案。

三、上述被彈劾人之違失情事，業據其於本院約詢時坦述確曾兩度率警前往幼兒園，並強行進入教室嚴厲責問幼童，以及向園方強索教室監視錄影檔案等情事，並悔稱：「當初一時衝動做了很不恰當的事情。」其就在教室內嚴厲責問幼童乙節表示：「因為我女兒說不出來，當時情急之下所以代替她問小孩，我上去教室的行為確實不恰當。」其對於本案員警受到處分亦深感抱歉，並表示：「如果重來絕對不會再找他們一起去。」（附件五）另林峴民坦述：「林檢察官第一次打電話給我，我出國，回國後，25 日林檢察官又打電話給我，他說園方一直推託不理，林檢察官要其陪同再去一趟，我不敢拒絕。」、「如果知道違法就不會去，不敢直接拒絕但會想辦法搪塞。」（附件六）至邱東正亦表示：「林檢察官只說他女兒被霸凌，……因為案件在我的轄區，叫我不要跟我的同事講他女兒被霸凌的事情，有叫我保密，我沒有向隊長報告是因檢座叫我要保密，讓其他同事知道對林檢察官不好意思。」、「當時有向檢座說請大嫂去比較方便……」、「當時老師應該有說不要進去打擾小孩。」、「林檢察官口氣是有點嚴厲

。」、「我覺得（林檢察官女兒）應該不致於是霸凌，是小孩間嬉鬧。」、「幼兒園間的霸凌，應該是教育局的事情，我們（警方）無權介入，但會受理報案後轉相關單位處理。」（附件七）；另有花蓮縣警察局 107 年 8 月 7 日花景督字第 1070040771 號復函及查復說明影本（附件八）、林峴民、邱東正職務報告在卷可參（附件九、附件十）；並有花蓮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034 號起訴書正本（附件十一）及該署 107 年 7 月 19 日、25 日訊問被彈劾人筆錄影本（附件十二）、該署 107 年 7 月 17 日偵訊邱東正、林峴民、23 日偵訊邱東正、24 日偵訊林峴民及 25 日偵訊上開 2 人訊問筆錄（附件十三）、證人幼兒園園長黃○○於花蓮地檢署具結證述筆錄影本（附件十四）、證人幼兒園老師陳○、游○○、李○○、工讀生楊○○、司機陳○○於地檢署之具結證述筆錄影本（附件十五）、花蓮地檢署勘驗報告及本院補充勘驗譯文（附件十六）以及幼兒園提供之 107 年 6 月 21 日錄音、錄影檔案及小班教室內錄音檔案、6 月 28 日錄音檔案、6 月 21 日監視器翻拍照片、6 月 28 日被告 3 人到校照片（複製檔）（附件十七）附卷可稽，是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已臻明確，允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

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 101 年 1 月 4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00808594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 6 日施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又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 二、本案被彈劾人因懷疑其女在幼兒園遭同學欺侮，如園方接獲家長反映後未能妥適處置，應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申訴請求派員處理，始為正辦。況幼童於幼兒園疑遭同學欺侮等情，非屬刑事偵查案件，詎被彈劾人不思循正常管道處理，以理性態度謀求解決，竟假借檢察官職務權力，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率警前往幼兒園「辦私案」。被彈劾人、邱東正等一行到達幼兒園後，經園方再三勸阻仍執意進入園生上課教室，且明知該幼兒園生均為稚齡學童，顯無刑事責任能力，竟在教室中嚴厲責問幼童，致幼童及老師心生畏懼，並妨害師生之上課權益。嗣被彈劾人未自我警惕，認為園方不願提供教室監視錄影檔案，係消極敷

衍怠於處理，故再指示林峴民、邱東正兩名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陪同前往幼兒園，向園長威逼意圖不當取得該錄影檔案。雖園長表明可供其在現場觀看，或由警方出具公函調取，惟被彈劾人一再出言恫嚇執意索討，僵持不肯離去，嗣花蓮地檢署接獲通報派員趕赴幼兒園，始將被彈劾人一行勸離。本事件經媒體連日大幅報導，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及輿論撻伐，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職司犯罪偵查、追訴及徒刑之執行，身分特殊且職責重大，正人應先正己，本案被彈劾人所為玷辱檢察官之榮譽及尊嚴，戕害檢察官形象尤烈，亟應提案彈劾，以昭炯戒。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所為，業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規定，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參照同條第 7 項規定，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間，將位屬「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內原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錯誤查報為「農牧用地」；另花蓮縣政府未依法落實審核，率予核准更正編定，致 96 年間誤發農舍建造執照等情，嚴重影響機關執法威信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6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間，將位屬「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內原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錯誤查報為「農牧用地」；另花蓮縣政府未依法落實審核，率予核准更正編定，致 96 年間誤發農舍建造執照等情，嚴重影響機關執法威信等情，均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9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暨所屬花蓮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間將位屬「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內原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錯誤查報為「農牧用地」，花蓮縣政府未依法落實審核率予核准更正編定，致於 96 年間誤發農舍建造執照，惟本案農舍並無使用執照且依法不得作為民宿使用，該府未落實追蹤管制，容任行為人長期違法經營「海灣 32 行館」民宿，怠於依法裁罰且遲未採取有效禁止營業措施，嚴重影響機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於民眾陳訴，坐落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號之「海灣 32 行館」（坐落花蓮縣壽豐鄉山嶺段○地號私有土地），涉有占用國土、破壞生態景觀及違章建築，經向主管機關陳情反映，迄未見依法查處等情。案經本院向花蓮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9 日會同上述機關人員現場履勘後，於翌（10）日詢問該府觀光處、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等相關權責單位主管人員，嗣經該府就相關疑義函復到院，已調查竣事。經查，占用國土部分，國產署接獲陳訴後，業由該署花蓮辦事處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派員現勘，確有部分景觀設施（石造階梯、盪鞦韆、框架、燈座等）占用毗鄰之 109 地號國有土地，已由該署責請行為人於同年 2 月 24 日清除地上

物，並追繳使用補償金在案，而本院會同上開機關現場勘查時，上開民宿亦已停止營業，惟花蓮地政事務所及花蓮縣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情形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間將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之「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內原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之土地，錯誤查報為「農牧用地」函報花蓮縣政府擬更正編定，該府未依法落實審核，率依該所查報資料錯誤核准更正編定，該府嗣於 96 年間受理興建農舍申請案，復疏未察覺上開錯誤，致使原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受有禁限建之系爭土地，得以誤發建造執照，花蓮地政事務所與花蓮縣政府均有違失。

(一) 本案行為時（內政部 91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同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明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與現行條文規定相同，足

見，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之核定，依法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

(二) 經查，本案「海灣 32 行館」坐落花蓮縣壽豐鄉山嶺段○地號（重測前為月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之「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上開計畫業經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台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有案，為配合對「自然環境」之保護，花蓮縣政府於區域計畫公告後，依區域計畫法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將系爭土地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內政部 74 年 9 月 23 日台（74）內地字第 342191 號函參照），由於「自然保護區」非屬「區域計畫法」明定之使用分區，不屬地籍應登記事項，故地籍圖籍並無記載「自然保護區」或「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水璉、磯崎間海岸自然保護區」，花蓮地政事務所遂依據內政部函釋補充規定劃定為「風景區、生態保護用地」，並由花蓮縣政府於 74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 1），並於土地登記簿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登記。而「生態保護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依法僅能作為生態體系保護設施使用。

(三) 90 年間壽豐鄉山嶺段 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莊○○申請將其土地由「風景區生態保護用地」更正編定為

同區「農牧用地」，花蓮縣政府對該申請案認有執行疑義而函詢內政部，經該部以 90 年 9 月 21 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 9014512 號函復該府：「說明：……三、本案土地依貴府來函所附資料顯示，係屬山坡地範圍內『旱』地目之風景區生態保護用地，是其如經貴府查明確係位於前開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之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且屬貴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已為農牧使用者，自得依本部前開作業須知及函釋規定，更正編定為『暫未編定用地』。四、至詢及應如何認定其編定前已為農牧使用乙節，得由貴府主動查證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嗣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邱○○於 92 年 2 月 26 日（92 年 3 月 6 日機關收文）向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下稱花蓮地政事務所）申請將其所有坐落壽豐鄉山嶺段○、○、○、○、○、○地號等 6 筆原編為「風景區、生態保護用地」的非都市土地（依土地登記謄本所示，○地號因辦理共有物分割而分割出系爭土地即○地號），依據前開內政部 90 年 9 月 21 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 9014512 號函辦理更正編定為同區「暫未編定」用地別。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 3 月 4 日檢送上開 6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異動清冊」（註 2）函報花蓮縣政府審核，說明依據前開內政部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

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二)說明 8(3)之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風景區暫未編定」，俟主管機關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後，再予補註使用地類別。花蓮縣政府於 92 年 3 月 13 日函復（註 3）同意辦理，並請該所辦理登記，整理編定清冊送該府及壽豐鄉公所釐正原編定清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縣政府於 92 年 6 月 16 日檢送上開 6 筆土地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註 4），函請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補註編定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其後花蓮縣政府並陸續受理並同意花蓮地政事務所函報更正非都市土地編定別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申請案件。

(四) 花蓮地政事務所 97 年間辦理「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涉有疑義而函報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審查時發現花蓮地政事務所先前將「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內部分原已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之非都市土地，誤認係屬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內之水璉、磯崎間及海岸公路以東至海岸線所涵蓋地區，而錯誤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情事，而於 97 年 9 月 8 日函請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為正確之編定別（註 5）。

(五) 上開花蓮地政事務所錯誤查報更正編定資料及花蓮縣政府錯誤核准更正編定之事實，業經花蓮縣政府於本院調查時坦承在案（註 6），並

有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台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之範圍說明及內政部、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公文往返資料在卷可稽。

(六)「風景區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依法可作農舍使用，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邱○○在花蓮縣政府發現上開錯誤並囑託花蓮地政事務所完成更正編定前，於 96 年 2 月 6 日向該府申請興建農舍，該府於同年 4 月 2 日核發農舍建造執照（府城建執字第 96A0192 號）。有關建造執照之審照過程及疏失責任一節，詢據花蓮縣政府查復本院略稱（註 7）：本案起源於花蓮地政事務所錯誤編定用地類別所致，該府建築主管機關係依據當時花蓮地政事務所出具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為憑（顯示編定為風景區農牧用地）等語；而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則另以府函名義表示（註 8）：本案錯誤乃係花蓮地政事務所誤認案地實地位置，該府僅就法規書面審核並依法核定，並無疏漏，該府建築主管機關應已列管本案「自然保護區範圍圖」在案，應本於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權責查明釐清建築基地相關使用限制，據以核發建造執照，倘以土地使用編定有誤而將建照核發錯誤歸責於地政單位（人員），有欠公允等語。

(七)經核，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之核定，依法係屬縣（市）政府權責，花

蓮縣政府地政處基於分層負責規定代行該府權責，對於花蓮地政事務所陳報更正編定作業之適法性及正確性，均應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所辯「該府僅就法規進行書面審核，並無疏漏」之詞並不足採；又該府（地政處）錯誤核准更正編定在前係屬事實，其後該府建築主管機關所為之審照作業，既依憑地政機關出具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風景區農牧用地」的編定類別進行審查，該府地政處自不得以「建築主管機關應本權責查明釐清土地使用限制」為由，卸免該府地政處錯誤核准更正編定之疏失，況且「核准更正編定」及「核發建造執照」均屬花蓮縣政府之權責而以縣府名義對外作成處分，本於行政一體，不容府內機關相互推諉卸責。

(八)綜上，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間將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之「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內原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之土地，錯誤查報為「農牧用地」擬函報花蓮縣政府更正編定，該府疏未依法落實審核，率依該所查報資料錯誤核准更正編定，該府嗣於 96 年間受理興建農舍申請案，因未察覺上開錯誤，致使原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受有禁限建之系爭土地，於 96 年間得以誤發建造執照，花蓮地政事務所與花蓮縣政府均有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遲至 97 年間始發現系爭土地更正編定錯誤，而擬撤銷先前違

法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然因該府於 98 年 4 月 10 日完成用地類別更正編定前，即先於同年 3 月 6 日作成撤銷建造執照之處分，案經本案農舍所有權人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雖於 102 年 4 月判決確定該府撤銷建造執照之處分於法不合，惟判決理由指出該府仍得依職權衡量公私益，依法再為撤銷建造執照之處分，詎該府拖延 5 年餘，迄 107 年 5 月仍無具體因應處理作為，核有畏難規避之行政怠失。

- (一) 經查，花蓮縣政府於 96 年 4 月 2 日核發本案農舍建造執照後，於 97 年間審視花蓮地政事務所函報更正編定資料時，發現先前錯誤辦理更正編定，以致誤發建造執照，而於 97 年 6 月 27 日邀集該府地政局（現改制為地政處）、農業局（現改制為農業處）、城鄉發展局建築管理處等府內單位及花蓮地政事務所開會研商核發建築執照事宜，會中除責成該府地政局就本案更正編定疑義函請內政部地政司釋示外，並決議「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範圍更正編定之疑義未釐清前，暫緩核發建造執照，另已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立即辦理現地勘查建築物（室內、外）施工進度並作成紀錄，通知起造人勒令停工，暫緩變更設計」，嗣該府先由建築主管單位以府函名義依上述結論先於 97 年 7 月 25 日函知起造人因本案事涉違反區域計畫法，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通知文到即日起停止施工，並暫緩核發變更設計及使用執

照（註 9），嗣再由地政主管單位於同年 9 月 8 日以府函名義函請花蓮地政事務所儘速更正為正確的編定別（註 10），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8 年 1 月 15 日及同年 3 月 10 日分別函報 55 筆及 11 筆總計 66 筆擬更正編定回復為「生態保護用地」的使用編定異動清冊予花蓮縣政府，該府於同年 4 月 8 日函復該所同意准予上開 66 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註 11），花蓮地政事務所於同年 4 月 10 日完成更正編定登記。

- (二) 花蓮縣政府建築主管單位鑒於本案農舍建造執照於 96 年 5 月 14 日申報開工，98 年 2 月 12 日逾期失效，該府遂於 98 年 3 月 6 日撤銷本案建造執照（註 12），案經起造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雖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判決駁回該府上訴，惟駁回理由乃因該府於花蓮地政事務所 98 年 4 月 10 日完成更正編定前，即先行於同年 3 月 6 日作成撤銷建造執照之處分，故認於法未合，然判決理由明文指出該府仍得依職權衡量公私益，依法再為撤銷建造執照之處分（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53 號判決）。
- (三) 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邀集地政處、建設處、農業處、觀光處、行政暨研考處、人事處、政風處等單位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召開「研商最高法院駁回本府撤銷山嶺段 110-2 地號土地地上農舍建造執照處分上訴案，後續因應處置」會議

，決議「一、……96 年核發前開建照是否撤銷，仍應由建管單位依建築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二、有關本縣沿海自然保護區範圍之檢討，應由本府區域計畫擬定單位建設處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內容積極研議辦理。」其後即無下文，截至本院 107 年 5 月 9 日現場履勘並於翌（10）日詢問該府相關權責單位主管人員時，該府仍無具體研議作為，該府嗣於同年 5 月 28 日函復本院稱：本案起造人於 102 年 4 月後未再向該府提出建築申請案，本案後續將由該府地政單位評估當時劃定生態保護用地之公益性，並檢討該用地是否有符合建築使用之可能；若無，該府建管單位將再檢討本案當時核發建造執照之信賴保護原則適用及公私益之權衡後，另為其他適法之處分等語。

(四)經核，系爭建物坐落土地位於「生態保護用地」，依法不得核發建造執照，花蓮縣政府事後並已囑託花蓮地政事務所更正編定為正確之用地別，容任本案農舍長期處在依法不許建築之生態用地上，不惟涉及國土保安、海岸維護及景觀保育等重大公益，而遭外界強烈質疑，對於起造人而言，亦衍生信賴保護等諸多爭議問題，亟待解決，詎花蓮縣政府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遲未參照判決意旨衡量公私益，斟酌另為適法之行政處分並研議應否及如何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消

極拖延 5 年餘，迄本院 107 年 5 月現場履勘時仍無具體因應處理作為，核有畏難規避之行政怠失。

三、本案農舍雖領有花蓮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惟農舍及其附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舍興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仍受有農地農用限制，況且本案農舍並未取得使用執照，然經本院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查結果，本案農舍因經營民宿而將大片附屬農地鋪設地磚、水泥作為停車場、道路及庭園造景使用，顯與農地農用規定有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因實務作法上只針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案件進行抽查，致長期未稽查系爭建物違法使用情形並移請相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裁罰，核有疏失；另據該府說明，查無本案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之同意公文，則系爭建物核發農舍建造執照之審核作業究有無瑕疵自生疑義，該府允應切實究明本節違失責任。

(一)系爭土地因位於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護區內之「生態保護用地」，依法不得興建農舍，已詳如前述，縱使起造人因建管機關之行政疏失而領有農舍之建造執照，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農舍雖可做為民宿使用，但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民宿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

沿海一般保護區者，並須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是以，本案農舍依法不能經營民宿。

(二)又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三、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及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故申請農舍之該農業用地，仍應維持農業使用。

(三)復依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同辦法第 12 條第 1、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

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同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花蓮縣政府依法應抽查管制農舍及其附屬農業用地的使用情形有無違反農地農用規定，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進行裁罰。

(四)經查，本案農舍僅取得建造執照，並無使用執照，卻長期違法經營民宿使用，案經本院 107 年 5 月 9 日會同花蓮縣政府現場勘查結果，本案農舍因經營民宿而將大片附屬農地鋪設地磚、水泥，作為停車場、道路及庭園造景使用，顯已違反農地農用之規定，惟詢據花蓮縣政府說明，該府並未針對系爭農舍進行管制抽查及依區域計畫法裁罰，且遲至 106 年 4 月 6 日始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函送拆除通知單（註13）並錄案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對此，該府雖以：該府建設處核發農舍使用執照後即提供農舍管制註記清冊予農業處，農業處僅針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案件不定期辦理農舍抽查作業等語置辯，惟上開答辯內容，實凸顯該府農舍

抽查管制的實務作法與相關法令規定存在落差，有待研議改進，尚不得據此主張並無疏失責任。

- (五)另據花蓮縣政府表示：本案查無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之同意公文，則本案農舍建造執照之審核作業究有無瑕疵自生疑義，該府允應切實究明本節違失責任。

四、花蓮縣政府建築與地政主管單位自 97 年起已知本案農舍並無使用執照，且因位於區域計畫法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依法不得作為民宿使用，卻未落實追蹤管制，亦疏於加強與農業及觀光單位間的橫向聯繫處理，容任起造人長期違法經營「海灣 32 行館」民宿並大肆行銷廣告，該府觀光處渾然不知該民宿何時開始營業，且自 102 年起經民眾多次檢舉，仍未依法落實處罰，又行為人僅繳納前 2 次罰款並拒不改善，本案涉及國土保安、海岸維護及景觀保育之重大公益，該府卻延宕至 106 年 6 月始行文相關機關採取斷水、斷電措施，並遲至同年 7 月始將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惟截至 107 年 2 月止，該民宿仍私接水電持續違法營業，該府觀光、建管及地政單位未能本於行政一體研謀有效執法措施，無力遏阻行為人長期挑戰公權力，已影響機關執法威信，核有嚴重怠失。

- (一)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第 93 條、第 94 條、第 94 條之 1 分別明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

接電及使用。」、「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2 項、第 22 條分別明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

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三)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55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第 55 條之 1 分別明定：「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第 6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8 項）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花蓮縣政府建築與地政主管單位自 97 年起已知本案農舍因花蓮縣政府誤發建造執照，且因位於區域計畫法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依法不得作為民宿使用，該府於 97 年 7 月 25 日勒令起造人停止施工，

並暫緩核發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後，自應落實追蹤管制，並視行為人違法情節加強與農業及觀光單位間的聯繫處理。花蓮縣政府與起造人間關於撤銷建造執照之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雖於 102 年間駁回該府之上訴，惟該農舍之建造執照已逾期失效且未領得使用執照而為不合法建物，依法根本不得作為民宿使用，起造人卻擅自以該農舍經營「海灣 32 行館」民宿，並於網站上大肆行銷廣告，花蓮縣政府本應依據前開建築法、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查明違失事實依法裁罰，並採取禁止營業之有效措施。

- (五)惟查，花蓮縣政府建管、地政及觀光等相關單位執掌的目的事業法令均有行政罰及刑事罰之相關規定，詎該府或執法不力，或怠於落實裁罰，未本於行政一體共謀有效對策，容任「海灣 32 行館」長期違法營業挑戰公權力，斲傷機關執法威信，相關違失情形如下：

1. 本院詢問本案擅自經營民宿起始時間，花蓮縣政府避而不答，顯然該府相關單位並未落實追蹤管制起造人於勒令停工後之實際使用情形。
2. 本案花蓮縣政府僅由觀光處於 102 年 2 月 5 日依行為時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現行條文移至第 6 項）及該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9 萬元，並限期於文到 30 日內禁止營

業；其後於 103 年 7 月 25 日、104 年 3 月 23 日、同年 5 月 12 日、同年 6 月 30 日、同年 10 月 30 日依行為時之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連續處以 4 次「怠金」分別 3 萬元、3 萬元、3 萬元、18 萬元；之後於 105 年 6 月 13 日、106 年 1 月 26 日、同年 4 月 20 日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6 項及該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規定分別處以「罰鍰」6 萬元、6 萬元、6 萬元，並限文到次日起立即停業，先後總計裁罰（含罰鍰及怠金）9 次總計 60 萬元（註 14）。前揭事實有花蓮縣政府歷次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另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8 日函復說明：行為人僅繳清第 1、2 次的罰款。然「罰鍰」與「怠金」兩者之法律性質有別，「怠金」本質上並非處罰，旨在藉由科處一定金額，以間接手段促使行為人履行義務，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8 項規定：「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觀諸上開花蓮縣政府對行為人的裁罰情形，行為人顯然無視亦無懼停止營業之禁令，該府對於行為人違法經營民宿之行為，自 102 年 2 月 5 日首次處罰鍰 9 萬元後，相隔

3 年餘，遲至 105 年 6 月 13 日始再處 1 次罰鍰 6 萬元，之後相隔半年，再處 3 次罰鍰，該府相隔甚久且零星的裁罰作為，是否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8 項所定「按次處罰」（註 15）之意旨，實值檢討。

3. 又立法機關為杜絕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以任何宣傳管道提供營業訊息，有效根絕其源頭，爰訂定相關罰則，故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明定，非法經營民宿，卻以平面或網路等媒體刊登營業廣告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海灣 32 行館」長期無視花蓮縣政府勒令停業之禁令，更長期在網頁上大幅宣稱坐擁美景之宣傳行銷廣告，花蓮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並未依上開法條進行裁罰，核有行政怠失。
4. 另查花蓮縣政府提供本案歷次行政執行案件處分書影本所示，早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確定之怠金及其後陸續開立之罰鍰處分，該府竟拖延至 106 年 7 月 28 日起始陸續移送強制執行，行事作為消極。
5. 本案自 102 年起即有民眾不斷向花蓮縣政府檢舉「海灣 32 行館」為違法民宿，指出以該民宿網頁顯示的高訂房率及房價、房間數（依花蓮縣政府處分書所示，102 至 106 年間約 5 至 7 間不等）等資訊，推估該民宿年收入頗

豐，要求該府迅即採取有效的停業措施，甚質疑主管機關是否涉及包庇、圖利等情。經查，花蓮縣政府 5 年間總計裁罰金額不過區區 60 萬元，且行為人僅繳納前 2 次裁罰金額，此與民宿收入相較，顯然不成比例，花蓮縣政府對於行為人無視停業禁令長期違法經營民宿牟利之舉，理應知悉罰鍰及怠金處分無法產生嚇阻成效，竟延宕至 106 年 6 月 20 日始會同自來水公司與台電公司實施斷水、斷電。對此，該府雖辯稱：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8 項始規定：「……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等語，惟本院查，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文第 5 項即已明定「……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建築法第 94 條與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亦有斷水、斷電相關規定，觀光主管機關對於不遵守停業禁令之行為人，要求相關機關執行斷水、斷電措施並無法律依據之疑慮。尤其，上開違法民宿於執行斷水、斷電後，竟又私接水電，截至 107 年 2 月本案民宿仍有攬客持續營業之違法事實。按發展觀光條例

第 55 條第 8 項除斷水、斷電外，明定主管機關可採「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此外，依建築法第 94 條之 1 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規定，私接水電者，有刑事罰之依據，花蓮縣政府觀光、建管及地政單位未能本於行政一體，研謀有效解決執法措施，任令本案長期違法經營民宿，核有怠失。

(六)綜上，花蓮縣政府建築與地政主管單位自 97 年起已知本案農舍並無使用執照，且因位於區域計畫法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依法不得作為民宿使用，卻未落實追蹤管制，亦疏於加強與農業及觀光單位間的橫向聯繫處理，容任起造人長期違法經營「海灣 32 行館」民宿並大肆行銷廣告，該府觀光處渾然不知該民宿何時開始營業，且自 102 年起經民眾多次檢舉，仍未依法落實處罰，又行為人僅繳納前 2 次罰款並拒不改善，本案涉及國土保安、海岸維護及景觀保育之重大公益，該府卻延宕至 106 年 6 月始行文相關機關採取斷水、斷電措施，並遲至同年 7 月始將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惟截至 107 年 2 月止，該民宿仍私接水電持續違法營業，該府觀光、建管及地政單位未能本於行政一體研謀有效執法措施，無力遏阻行為人長期挑戰公權力，已影響機關執法威信，核有嚴重怠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間將位屬「花蓮溪口附近自然保

護區」範圍內原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錯誤查報為「農牧用地」；花蓮縣政府未依法落實審核率予核准更正編定，致於 96 年間誤發農舍建造執照，惟本案農舍並無使用執照且依法不得作為民宿使用，該府未落實追蹤管制，容任行為人長期違法經營「海灣 32 行館」民宿，怠於依法裁罰且遲未採取有效禁止營業措施，嚴重影響機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註 1：花蓮縣政府 74 年 11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86779 號公告。
- 註 2：花蓮地政事務所 92 年 3 月 4 日花地所用字第 0920002683 號函。
- 註 3：花蓮縣政府 92 年 3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09200244080 號函。
- 註 4：花蓮縣政府 92 年 6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09200669250 號函
- 註 5：花蓮縣政府 97 年 9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0970108042 號函。
- 註 6：花蓮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8 日府觀產字第 1070098509 號函。
- 註 7：花蓮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8 日函，同前註。
- 註 8：花蓮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3 日府地用字第 1070100311 號函。
- 註 9：花蓮縣政府 97 年 7 月 25 日府城建字第 0970107660 號函。
- 註 10：花蓮縣政府 97 年 9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0970108042 號函。
- 註 11：花蓮縣政府 98 年 4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0980037611 號函。
- 註 12：花蓮縣政府 98 年 3 月 6 日府城建字第 0980029665 號函。

註 13：花蓮縣政府 106 年 4 月 6 日府建使字第 1060054435 號函。

註 14：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5 月 28 日函復本院：102 年 2 月至 106 年 4 月裁罰行為人 7 次，罰鍰合計新臺幣 51 萬元等語，有關裁罰之次數及金額，容有錯誤。

註 15：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意旨：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囑顧食品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推諉塞責；另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明知食鹽含鉀-40 輻射量偏高，竟未迅即處理，亦未進行風險評估作業；且該署就市售產品名稱標示「健康」2 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卻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6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囑顧食品主管機

關之法定權責，推諉塞責；另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明知食鹽含鉀-40 輻射量偏高，竟未迅即處理，亦未進行風險評估作業；且該署就市售產品名稱標示「健康」2 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卻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等情，均有怠失案。

依據：107 年 9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罔顧食品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推諉塞責；而食品藥物管理署明知食鹽含鉀-40 輻射量偏高，竟未迅即處理，亦未進行風險評估作業；且該署就市售產品名稱標示「健康」2 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卻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非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准在案之「健康食品」，其高鉀含量對腎病變者可能造成健康風險。該產品使用「健康」二字作為產品名稱是否有誤導消費者之虞？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對於一般食品，容許廠商自行使用「健康」二字為產品名稱，以吸引消費者購買，是否有過於寬鬆致食安漏洞，

而使民眾權益受損者？此外，針對飲食中人為添加及濃縮的天然放射性物質如何管制，實有詳究之必要。案經本院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含臺鹽公司）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6 日召開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嗣於 107 年 7 月 5 日詢問原能會邱副主任委員、食藥署吳署長，復於 107 年 8 月 2 日詢問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主任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已調查竣事，爰綜整衛福部及食藥署涉有疏失部分如下：

一、衛福部囿於狹隘之本位主義，罔顧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就食鹽添加物中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 之管理，推諉塞責，殊有欠當。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受原子塵或放射性污染而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二）查食藥署就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食品之管理權責，兩度查復本院，略以：

1. 107 年 4 月 26 日查復本院之函文（註 1）指出：有關「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係針對來源可控制之人工放射

性核種訂定限制，與國際間針對食品之管理原則及管制對象相同；而天然放射性物質，本為「游離輻射防護法」所轄範疇，該等物質非屬核污染或輻射污染事件所致，國際間亦未納入食品污染管理，故不在該署所訂標準之範疇。

2. 107 年 5 月 16 日查復本院之函文（註 2）亦指出：有關食品放射性物質之管理，食安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惟於食安法未規定之事項，仍應回歸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原能會主管職責包括環境中天然輻射之偵測事項，且「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規範對象中，即已包含「商品」且未明文排除「食品」，是以食品中天然放射性物質之管理，如逕行適用前開辦法有關商品之規定，並無窒礙。

（三）惟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回復本院詢問指出：依據食安法，衛福部負責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國民健康，對於減鈉鹽中所添加之氯化鉀屬該部所核准供作營養添加劑及調味劑之食品添加物，爰食品中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 之管理應屬衛福部權責。

（四）再者，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4 條規定：「天然放射性物質、背景輻射及其所造成之曝露，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經公告之程序，將其納入管理；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原能會另行訂定之「天然

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係為管理含有天然放射性核種之消費性用品或建材的輻射安全，並不包含農漁產品及食品；是以衛福部就食鹽添加物中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 之管理，責無旁貸，殆無疑義。

（五）綜上，食品安全管理之權責主管機關為衛福部，然該部囿於狹隘之本位主義，徒以曲解之「天然放射性物質，本為游離輻射防護法所轄範疇」為由，明知食安法優於游離輻射防護法，卻仍推諉塞責給原能會，規避其關於食鹽添加物中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 之法定管理權責，殊有欠當。

二、衛福部食藥署於知悉食鹽添加物含鉀-40 輻射量偏高事件後，未就原能會所提 3 項具體建議事項，迅即行文轉知臺鹽公司配合改善，亦未依法進行必要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核有消極不作為之怠失。

（一）按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於 106 年 9 月自市面上購得 22 件食鹽產品，而臺鹽公司同時亦檢送其他市售產品 6 件（樣品編號 23~28），共計 28 件食鹽產品併同檢測，其中 7 件為臺鹽公司產品（樣品編號 1~7），臺鹽公司產品均無測得人工放射性核種，惟測得天然放射性核種鉀-40 之含量為 40~8,860 貝克/公斤（如附表 1）。另衛福部食藥署亦於 106 年 9 月委託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執行 33 件食鹽樣品（含產品及原料）之放射性含量分析，其中 11 件為臺鹽公司產品（樣品編號 1~11），臺鹽公司產

品均無測得人工放射性核種，惟其中 9 件測得天然放射性核種鉀-40 之含量為 41~8,610 貝克/公斤（如附表 2）。足見本案臺鹽公司改變食鹽配方，添加含鉀元素的原料氯化鉀，導致成品中所含人為添加天然放射性核種鉀-40 含量偏高，確實會增加食用者的額外輻射劑量。而上開食鹽添加物天然放射性核種鉀-40 之檢測結果，食藥署均知悉甚詳，合先敘明。

(二)查原能會旋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行文衛福部（註 3）（副本亦給食藥署、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在卷可稽，其具體建議事項如下：

1. 本案之減鈉鹽係於食鹽中添加氯化鉀，併同有天然放射性核種鉀-40，建議貴部研議於類似添加含有天然放射性核種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標示內容，增加所含放射性核種種類、活度濃度等說明或警示文字，以達資訊公開目的。
2. 經查有關食鹽中添加氯化鉀，係假設一般人在食鹽攝取量不變的情況下，可減少鈉之攝取，以減低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之發生，而獲得健康上利益。惟減少鈉之攝取有其他途徑可達成，建議進一步釐清食用含鉀-40 添加物之減鈉鹽是否具正當性。
3. 依目前雖各國對於食鹽中的鉀-40 含量並沒有訂定管制標準，原能會建議仍可依據合理抑低輻射劑量的精神，廣泛蒐集國際間資訊與徵詢各界專業意見，探討

採取適當的「干預」措施的可行性與必要性。

(三)惟查食藥署迨本院於 107 年 7 月 5 日詢問後，始警覺臺鹽公司送檢之 11 項食鹽產品中，竟有 9 項食鹽產品含鉀-40，卻乏人管理之事態嚴重，旋於翌日行文轉知該公司本於「食品業者應自主管理」精神，配合研議相關改善措施（註 4），耗時長達 9 個多月，核該署相關主（承）辦人員輕忽怠慢此潛藏輻射風險之心態，確有可議。

(四)又查食安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詎料食藥署對於上述關乎國人食安風險事件視若無睹，迄今仍未曾依法進行任何有關鉀-40 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評估，焉能釐訂出如何採行有效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核該署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均難辭怠忽職守之咎。

(五)質言之，衛福部食藥署於知悉食鹽添加物含鉀-40 輻射量偏高事件後，未就原能會所提 3 項具體建議事項，迅即行文轉知臺鹽公司要求改善，迨本院詢問關切後，始亡羊補牢，著手採取部分「干預」措施，此「光說不練」之期間，延宕長達 9 個多月。又該署迄今仍未依法進行任何有關鉀-40 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評估，核其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均有上開消極不作為之怠失

，至為灼然。

三、衛福部食藥署漠視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立法意旨，跳脫消費者對於產品名稱之通常理解認知程度，就產品名稱明確標示「健康」2 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卻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顯未善盡替全民把關職責，洵有未當。

(一)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櫫「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健康食品」之定義為「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且須具有實質科學證據，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為目的之食品。」由於健康食品採產品自願性申請，食品若欲宣稱健康食品保健功效，應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向衛福部申請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且依同法第 6 條，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另依同法第 13 條，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外包裝標示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健康食品標準圖樣及核准之功效等資訊。

(二)由於「健康食品」是一個法定名詞，其產品必需經過保健功效與安全性評估、並受限於健康食品管理法的規範，這樣的保健產品才能廣告其許可範圍的保健效能並合法地稱之為健康食品（註 5）。但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衛福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僅有 417 件（註 6）；而其他數以萬計未經嚴格把關之保健食品，端賴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署授食字第 1013000020 號令發布，嗣經衛福部修正多次發布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附件）作為認定規準。

(三)又查本案「健康減鈉鹽」之食品，而電視廣告一再播放「吃健康的（減鈉鹽、超鮮鹽、美味鹽），用高級的（精鹽）」，此與健康食品管理法上述定義之意涵十分雷同；又市售食品諸多以醒目「健康○○」為名稱，諸如健康酵素、健康醋、健康嬰兒寶、健康餅干……俯拾皆是，讓人因見到醒目之「健康」兩字的食品，而有該食品較為健康之想像，加上其廣告以明示或隱喻「具有保健功效」，卻可不受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範。揆諸食藥署查復本院之函文（註 7）指出，有關產品外包裝標示是否涉及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仍需視實際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進行綜合研判。案內所詢臺鹽公司「健康減鈉鹽」等 3 項產品，倘僅品名含「健康」2 字，外包裝標示整體表現尚不致違反大眾認知，造成誤解為健康食品，則尚無違反前述規定。如此實有鼓勵業者規避法令之嫌？否則豈有「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許可使用「健康維持」4 字，並應認定為未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詞句，甚至將其品名含「健康」2 字

當形容詞，解釋為「維持健康的食品」，藉以擺脫健康食品法之規範，更侈言為消費者不易誤解，而置大眾健康於不顧之理，足見食藥署此種偏袒廠商廣告用語適法性之認定，已然跳脫消費者對於產品名稱之通常理解認知程度，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 (四)再者，「鉀」吃太多、血鉀過高，醫學證明，均會產生嚴重心律不整或心跳過慢情形，甚至導致死亡，食藥署理應知之甚詳。然而本案「健康減鈉鹽」、「健康超鮮鹽」、「健康美味鹽」以鉀取代鈉，且每公斤分別含 8,860 貝克、5,063 貝克、4,610 貝克（同附表 1），此高輻射劑量的鉀-40，顯有危害國民健康之重大疑慮，食藥署竟仍置健康食品管理法開宗明義之立法精神於不顧，甚至想方設法替業者說詞，根本不足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 (五)綜上，衛福部食藥署漠視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立法意旨，跳脫消費者對於產品名稱之通常理解認知程度，就產品名稱已明確標示「健康」2

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竟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宛如玩「健康的食品」不等於「健康食品」法定專有名詞的腦筋急轉彎式文字遊戲，任由廠商自行宣稱為「健康」的食品，誤導吸引消費者購買以賺取利潤；食藥署顯未善盡維護國民健康把關職責，遑論維護消費者之應有權益，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衛福部囿於狹隘之本位主義，罔顧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就食鹽添加物中含天然放射性物質鉀-40 之管理，推諉塞責，殊有欠當；而衛福部食藥署於知悉食鹽添加物含鉀-40 輻射量偏高事件後，未就原能會所提 3 項具體建議事項，迅即行文轉知臺鹽公司配合改善，亦未依法進行必要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核有消極不作為之怠失；又該署漠視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立法意旨，跳脫消費者對於產品名稱之通常理解認知程度，就產品名稱明確標示「健康」2 字之非認證健康食品，卻為偏袒廠商之有利解釋，顯未善盡替全民把關職責，洵有未當等情。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市售食用鹽放射性含量分析結果

本中心分別於 106 年 9 月 7 日及 21 日至消費市場抽樣包裝食用鹽 22 件，另外於 106 年 9 月 21 及 22 日接獲台鹽公司送測之食用鹽 6 件，以上共計 28 件食用鹽進行放射性含量分析，藉以瞭解食用鹽之放射性含量；經加馬能譜分析結果如下表，除測出鉀-40 天然放射性核種外，並未測得任何人工放射性核種。

市售食用鹽放射性含量分析結果

購自市面之
臺鹽產品

試樣名稱	取樣日期	產地	活度(貝克/千克)				備註 鉀(毫克/100公克)
			鉀-40*	碘-131	銻-134	銻-137	
1. 台鹽-健康減鈉鹽	106.09.07	台灣	8,860	—	—	—	24634
2. 台鹽-健康美味鹽	106.09.07	台灣	4,610	—	—	—	未標示
3. 台鹽-健康超鮮鹽	106.09.07	台灣	5,063	—	—	—	未標示
4. 台鹽-含碘台灣的鹽	106.09.07	台灣	62	—	—	—	150
5. 台鹽-高級碘鹽	106.09.07	台灣	40	—	—	—	未標示
6. 台鹽-特級精鹽	106.09.07	台灣	90	—	—	—	150
7. 台鹽-原味料理鹽	106.09.07	台灣	157	—	—	—	未標示
8. 統一生機-日曬海鹽	106.09.07	澳洲	—	—	—	—	15
9. 紐西蘭細精鹽	106.09.07	紐西蘭	—	—	—	—	未標示
10. 紐西蘭日曬天然海鹽	106.09.07	紐西蘭	—	—	—	—	未標示
11. 優·紅岩鹽	106.09.07	巴基斯坦	96	—	—	—	未標示
12. 喜馬拉雅山岩鹽(細粒)	106.09.07	巴基斯坦	50	—	—	—	156
13. 禾法頌蓋朗德海鹽	106.09.07	法國	23	—	—	—	未標示
14. Mc 天然海鹽	106.09.07	法國	—	—	—	—	未標示
15. Espice 天然海鹽	106.09.07	澳洲	82	—	—	—	未標示
16. 日本盒裝家庭料理鹽	106.09.07	日本	—	—	—	—	未標示
17. AOIUMI 沖繩島鹽	106.09.07	日本	22	—	—	—	未標示
18. 沖繩薪焚鹽	106.09.07	日本	27	—	—	—	未標示
19. 地中海天然細海鹽	106.09.21	西班牙	—	—	—	—	未標示
20. 澳洲天然湖鹽	106.09.21	澳洲	—	—	—	—	未標示

臺鹽送樣

21. A. Ta 沙漠湖鹽	106.09.21	智利	7,385	—	—	—	15,700
22. 以色列紅海鹽	106.09.21	以色列	—	—	—	—	未標示
23. 如意精鹽	106.09.21	台灣	—	—	—	—	未標示
24. 複方料理鹽	106.09.21	台灣	207	—	—	—	未標示
25. 原味料理鹽	106.09.21	台灣	100	—	—	—	未標示
26. 澳洲進口天然鹽	106.09.21	澳洲	—	—	—	—	未標示
27. 日本海水 低鈉鹽	106.09.22	日本	8,879	—	—	—	26,200
28. 味之素 低鈉食鹽	106.09.22	日本	8,991	—	—	—	27,600

備註：

1. 樣品 1~18 由輻射偵測中心自高雄市家樂福大賣場澄清店抽樣購得，分析日期：106.09.07~106.09.10。
2. 樣品 19~22 由輻射偵測中心自高雄市漢神百貨及 JASONS 超市抽樣購得，分析日期：106.09.21。
3. 樣品 23~28 由台鹽營業處提供，分析日期：106.09.21~106.09.22。
4. "—" 表示小於最低可測活度 (<MDA)、"*" 表示天然放射性核種。

試樣名稱	外觀	成份標示
1. 台鹽-健康減鈉鹽		
2. 台鹽-健康美味鹽		
3. 台鹽-健康超鮮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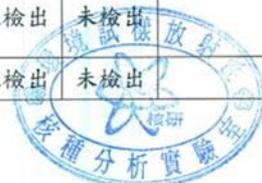
附表 2

報告日期：106 年 09 月 22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市售食用鹽輻射檢測結果

單位：貝克/公斤

編號	樣品代號	樣品名稱	收樣日期	加馬能譜分析				備註
				碘-131	銻-134	銻-137	鉀-40	
1	0030934	台鹽高級精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臺鹽產品
2	0030940	健康減鈉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7710	
3	0030938	健康美味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4404	
4	0089860	健康減鈉含碘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8610	
5	0089850	健康氟碘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6	0089858	新一代健康減鈉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6398	
7	0030100	健康超鮮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4956	
8	0030416	台灣精緻海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64	
9	0030414	台鹽特級碘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41	
10	0030420	原味料理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165	
11	0030418	含碘台灣の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45	
12	0030932	生機湖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13	0030930	紅布朗岩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14	0030094	喜馬拉雅山玫瑰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110	
15	0030936	竹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16	0089848	菱鹽醇厚五島灘鹽 (烹調醃漬用)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746	
17	0089852	city super 細海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18	0089846	琉球之鹽(食用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19	0030139	以色列 salt of earth 減鈉鹽 low sodium salt ixture(50%loss)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9283	
20	0030430	紐西蘭細精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21	0030944	甘泉礦泉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22	0030942	手採天然岩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23	0089854	天然海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24	0089856	Taiwan Yes 深滋味 天然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25	0089864	細海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報告日期：106 年 09 月 22 日

26	0089868	三烤韓仁竹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118	
27	0089862	澳洲湖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28	0089866	生機湖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29	0089872	印帝歐玫瑰鹽粉狀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30	0030424	禾法頌蓋朗德海鹽	106.09.22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未檢出	

註：採樣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



附件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

101 年 9 月 28 日署授食字第 1013000020 號令發布

103 年 1 月 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250977 號令修正發布

105 年 6 月 17 日部授食字第 1051201580 號令修正發布

106 年 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61200468 號令修正發布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維護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禁止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特訂定本基準。

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如有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之情形，且涉及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規定者，應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論處。

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涉及醫療效能：

1.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

例句：治療近視。恢復視力。防止便秘。利尿。改善過敏體質。壯陽。強精。減輕過敏性皮膚病。治失眠。防止貧血。降血壓。改善血濁。清血。調整內分泌。防止更年期的提早。

2. 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

例句：解肝毒。降肝脂。

3. 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

例句：消滯。降肝火。改善喉嚨發炎。祛痰止喘。消腫止痛。消除心律不整。解毒。

4. 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

例句：補腎。溫腎（化氣）。滋腎。固腎。健脾。補脾。益脾。溫脾。和胃。養胃。補胃。益胃。溫胃（建中）。翻胃。養心。清心火。補心。寧心。瀉心。鎮心。強心。清肺。宣肺。潤肺。傷肺。溫肺（化痰）。補肺。瀉肺。疏肝。養肝。瀉肝。鎮肝（熄風）。瀉腸。潤腸。活血。化痰。

5. 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

例句：「本草備要」記載：冬蟲夏草可止血化痰。「本草綱目」記載：黑豆可止痛。散五臟結積內寒。

(二)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1. 涉及生理功能者：

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改善更年期障礙。平胃氣

。防止口臭。

2.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

3.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例句：豐胸。預防乳房下垂。減肥。塑身。增高。使頭髮烏黑。延遲衰老。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纖體（瘦身）。

4. 引用本部部授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例句：部授食字第○○○○○○○○○○○○○○號。衛署食字第○○○○○○○○○○○○○○號。署授衛食字第○○○○○○○○○○○○○○號。FDA○字第○○○○○○○○○○○○○○號。衛署食字第○○○○○○○○○○○○○○號。衛署食字第○○○○○○○○○○○○○○號許可。衛署食字第○○○○○○○○○○○○○○○○○○號審查合格。領有衛生署食字號。獲得衛生署食字號許可。通過衛生署配方審查。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號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號查驗登記認定為食品。

四、使用下列詞句者，應認定為未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

(一)通常可使用之例句：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幫助消化。幫助維持消

化道機能。改變細菌叢生態。使排便順暢。調整體質。調節生理機能。滋補強身。增強體力。精神旺盛。養顏美容。幫助入睡。營養補給。健康維持。青春美麗。產前產後或病後之補養。促進新陳代謝。清涼解渴。生津止渴。促進食慾。開胃。退火。降火氣。使口氣芬芳。促進唾液分泌。潤喉。「本草綱目」記載梅子氣味甘酸，可生津解渴（未述及醫藥效能）。

(二)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須明敘係營養素之生理功能，例如：膳食纖維可促進腸道蠕動；維生素 A 有助於維持在暗處的視覺；維生素 D 可增進鈣吸收）：

1. 維生素或礦物質：
例句如附表一。
2. 其他營養素：
例句如附表二。

註 1：衛福部食藥署 107 年 4 月 26 日 FDA 食字第 1079011658 號函。

註 2：衛福部食藥署 107 年 5 月 16 日 FDA 食字第 1079013292 號函。

註 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 9 月 30 日會輻字第 1060013010 號函。

註 4：衛福部食藥署 107 年 7 月 6 日 FDA 食字第 1071302183 號函。

註 5：擁有小綠人標章，才是有政府的功效背書保證的健康食品。

註 6：<https://consumer.fda.gov.tw/Food/Info/HealthFood.aspx?nodeID=162#>

註 7：衛福部食藥署 107 年 5 月 16 日 FDA 食字第 1079013292 號函。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規劃、工址污染調查、設備採購欠周，又發生工程災變致延誤工期；經濟部未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促所屬研謀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4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規劃、工址污染調查、設備採購欠周，又發生工程災變致延誤工期；經濟部未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促所屬研謀改善，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9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其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投資效益與公害防治，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考量，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未允適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再耽延期程 6

個月。其主發電設備工程採購，未妥擬製程品質管制規範，致鍋爐安裝後始發現銲道瑕疵，延宕計畫期程至少 1 年 1 個月，並衍生未來發生限電之風險。另電廠聯外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發生災變而停工，延誤工期 3 年 2 個月。經濟部居上級機關地位，未就台電公司上開缺失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促所屬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管控施工品質，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審計部函報，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計有 6 部火力發電機組，其中第 1 至 5 號機組漸趨老舊，運轉效率偏低，該公司為將老舊機組更新改建，規劃利用廠區內舊有機組拆除及紅毛港遷村後鄰接電廠之土地，採先建後拆方式設置 4 部 80 萬瓩超臨界（Supercritical）燃煤火力機組，經研提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陳報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6 年 7 月 6 日核定，總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193 億 9,298 萬餘元，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4 部機組預計於 103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間陸續商轉，若以 104 年度全國電力系統尖峰負載 3,538.52 萬瓩計算，4 部機組可提升全國系統備轉容量率 9.04%，對於我國電力穩定供應極為重要。嗣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作業延遲及新 1 號機鍋爐銲道瑕疵等因素，兩度辦理計畫修正，僅興建 2 部 80 萬瓩機組並延後機組商轉期程；另為輸送該電廠更新改建機組電力，規劃辦理大林電廠至高港變電所 345kV 輸電線路統包工程，總工程經費 92 億 5,401 萬元，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全線完工，亦因潛盾地中接合工程施工不當，延誤完工時程 3 年 2 個月。經審計部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106 年 5 月 3 日兩度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惟仍未為負責之答復。案經本院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前往大林電廠實地履勘，聽取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及台電公司簡報及進行現場詢答，嗣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假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詢問國營會、台電公司暨所屬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下稱核火工處）及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下稱輸工處南區施工處）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認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確有審計部所報缺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電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其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投資效益與公害防治限制因素之可行性方案，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考量，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復未允適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再耽延整體計畫執行期程 6 個月。經濟部居上級機關地位，未盡監督管理之責，並督同所屬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均有違失

(一) 依行為時（經濟部 89 年 7 月 24 日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等內外

在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次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二) 查大林電廠舊有 1 至 5 號燃煤、油、天然氣火力發電機組於 58 至 64 年陸續完工併聯發電後，迄 90 年間已運作 30 餘年（詳表 1），機組漸趨老舊，並隨地方環保意識抬頭及相關法規加嚴，無法全數滿載發電，又因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是時推動大林電廠現址相鄰之紅毛港村遷建案已有進展，台電公司可運用紅毛港遷村後之土地，將原本分散配置之電廠、煤廠及碼頭合而為一，有利於發電成本較低之燃煤電廠發展，爰於 92 年 10 月成立規劃小組，並由該公司電源開發處於 94 年 1 月 14 日簽陳核定採更新改建為 3 或 4 部 80 萬瓩燃煤機組兩方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大林電廠改建可行性研究，依該簽案所載，該小組為因應該電廠所在地高雄市政府（註 1）預告 99 年實施之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曾於 93 年 10 月 22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說明該電廠更新改建目標及歷年環保改善成效時，獲該府明確表示：不宜變更已預告之排放標準，屆時大林電廠以不超過近 3 年

污染物排放總量之方式來管制，顯示該公司明悉該電廠未來更新改建機組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除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外，亦須審酌

高雄市政府前開意見，以不超過舊有機組污染物排放總量之管制原則。

表 1 大林電廠舊有機組設置情形簡明表

單位：%、萬瓩

機組編號	1 號機	2 號機	3 號機	4 號機	5 號機	6 號機
商轉日期	58.11.10	59.9.13	61.12.12	62.10.25	64.10.16	83.09.11
燃料別	煤	煤	重油	重油	天然氣	天然氣
淨發電效率	36.3	36.4	32.8	33.9	29.2	31.9
(預計) 除役時間	101.09.01	101.09.01	106.09.30	105.10.31	107.02.28	123.12.31
發電容量	30	30	37.5	37.5	50	55

註：1.第 1 及第 2 號機已於 101 年 9 月除役。

2.第 3 及 4 號機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無法符合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同意台電公司申請，將該 2 部機組改為緊急備用設施，每年運轉時數需少於 720 小時。

3.依據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修正規定，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氮氧化物排放濃度需低於 70ppm，第 5 號機需降載至 40 萬瓩方符合標準。

4.資料來源：審計部。

(三)次查電源開發處辦理該電廠改建可行性研究過程，全數規劃採用發電成本較低之燃煤機組取代舊有之燃煤、油及天然氣機組，雖有助於計畫投資效益增長，惟對於空氣品質控制、民意接受性等項目，卻未妥依上揭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將前開舊有機組污染物排放總量限制因素納入評估，仍以 4 部 80 萬瓩燃煤機組，粒狀污染物排放量為 1,657 公噸／年，大幅超逾大林電廠舊有第 1 至 5 號機於 88 至 91 年

度平均排放總量 464 公噸／年之改建方案作成可行性研究報告，遽於 95 年 10 月 16 日陳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審查，獲行政院 96 年 7 月 6 日核定同意辦理；復據此方案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亦未妥依上揭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參酌高雄市政府對該電廠改建後污染物排放總量限制之意見，妥擬因應處理措施，即於 95 年 11 月 15 日陳送經濟部函轉環保署審查，以致本案大林電廠改建計畫之環

境影響評估，歷經 96 年 1 月 24 日、8 月 30 日及 97 年 1 月 15 日、4 月 14 日與 98 年 6 月 5 日等 5 次初審會議，審查委員及與會有關單位（含高雄市政府）一再以計畫更新後機組之粒狀污染物排放較舊有機組污染物排放總量增加等理由，遲未通過審查，迨耗時近 4 年審查結果，環保署考量公共建設效益及環境保護需要，爰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同意本計畫先通過一半（2 部 80 萬瓩）燃煤機組之設置及營運，是時已較行政院核定計畫，原定 97 年 6 月 30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

- (四)再查大林電廠改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於攸關發電機組運轉發電之燃料供應設施（運煤系統及筒式煤倉等），係規劃部分設置於紅毛港遷村後鄰接電廠之土地，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高雄市環保局審查。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考量該審查作業費時冗長，恐影響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簽請核火工處提早因應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經該公

司副總經理於 99 年 4 月 21 日核定。惟該處以本案是否應由高雄港務局於土地租售前依土污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及檢測等情由，耗時向高雄市環保局釐清，迨至 100 年 5 月 12 日該局函復如未涉及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建議由事業雙方自行協議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事宜，核火工處始決定著手辦理，不再另行與高雄港務局協議，致本項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並無實質作為，迨至 100 年 8 月 4 日高雄港務局函復該土地並無土污法公告之事業使用後，核火工處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新增土壤污染評估及調查檢測工作，又未妥適評估招標方式，逕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洽受託辦理大林電廠改建計畫技術服務工作顧問公司（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興顧問公司），擬採變更追加技術服務契約工作內容方式辦理上揭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並 4 度（101 年 4 月 13 日、5 月 3 日、5 月 23 日及 6 月 5 日）洽請該顧問公司修正報價內容及耗時辦理報價審查，迨該處於 101 年 7 月 6 日簽陳研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將上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交由該顧問公司辦理，經台電公司總經理於同年 20 日批示：「本案是否適用 22 條 1 項 4 款請再檢討」後，方重新簽報該公司副總經理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改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具環境檢測能力廠商辦理，以致 99 年 4 月 21 日決定辦理土壤污染

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以來，已徒耗 2 年 6 個月餘行政作業時程，仍無實質進展，一再流失及早辦理時機，方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具備環境檢測能力之檢測單位辦理上開土壤污染評估及檢測調查工作，迨 102 年 11 月 6 日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報告發現第 S58 號抽樣點（註 2）之土壤多氯聯苯濃度 $0.366\text{mg}/\text{kg}$ ，已超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0.09\text{mg}/\text{kg}$ ，經高雄市環保局 2 度派員取樣查證後，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函知台電公司將依土污法第 12 條規定公告該工程用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不僅耽延計畫項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工作時程，並肇致原非屬本計畫要徑工項之運煤系統及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因浮時耗盡而變更成為計畫要徑工程之一，且迄至 104 年 4 月 25 日台電公司完成土壤開挖處理及自主檢測，已耽延整體計畫執行期程 6 個月。又台電公司為核火工處之上級機關，對於該處遲未依照公司核示積極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未適時予以督促改善，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時程。

(五) 本院現場履勘大林電廠時，詢據台電公司表示：

1. 各火力發電機組運轉，其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均受限於機組操作許可證核可之濃度及總量。依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示，大林電廠舊機組（燃煤）之排放濃度分別為：硫氧化物（ SO_x ）

200ppm、氮氧化物（ NO_x ）300ppm、粒狀污染物（PM） $31.3\text{mg}/\text{Nm}^3$ ，許可之硫氧化物（ SO_x ）排放量為每年 2 萬 708 公噸、氮氧化物（ NO_x ）為每年 1 萬 8,050 公噸、粒狀污染物（PM）為每年 1,540 公噸。4 部新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分別為硫氧化物（ SO_x ）50ppm、氮氧化物（ NO_x ）50ppm、粒狀污染物（PM） $25\text{mg}/\text{Nm}^3$ ，排放總量分別為硫氧化物（ SO_x ）每年 9,472 公噸、氮氧化物（ NO_x ）每年 6,808 噸、粒狀污染物（PM）每年 1,540 噸。

2.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土污法第 9 條第 2 項略以：「……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相關辦法並未同步公布。該公司環保處人員於 99 年 3 月間拜會環保署，獲悉：「……配套辦法尚未訂定，事業機構於新公告之相關辦法未公布前，毋須辦理評估調查及檢測」。該公司環保處經簽請該公司黃副總經理裁示：「港務局非公告管制事業，新購土地請核火工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辦理」。嗣 100 年 5 月 9 日「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同年 10 月 21 日「土壤污染評估調查

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公告（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核火工處乃於 100 年 10 月洽本計畫技術服務顧問公司（吉興顧問公司）辦理本案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

3. 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 6 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因本計畫新增土地尚須釐清是否符合土污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由權屬人高雄港務局辦理檢測等，核火工處乃於 100 年 4 月、12 月、101 年 1 月間函詢高雄市環保局，嗣該局於 101 年 2 月間函復台電公司略以，該筆土地未曾有公告事業使用，並同意台電公司變更登記，不受土壤污染調查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需 6 個月內完成登記之限制。

(六) 據經濟部兩度聲復審計部略以：台電公司於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已配合高雄市政府對電廠空氣污染排放之意見辦理規劃，以洗掃街措施進行抵減，使粒狀污染物排放不超過舊機組 91 至 95 年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平均值等情，惟查高雄市政府於台電公司 93 年辦理先期規劃期間，已明確表示，將以未來更新改建機組污染物「排放」總量為管制原則，該部聲復所稱以洗掃街措施進行抵減，並無法契合排放總量管制之要求，

且亦未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所接受，益顯台電公司於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環保因素之考量，欠缺平衡及周妥，仍未就審計部通知事項覈實檢討。至於台電公司副總經理為爭取電廠改建計畫執行時效，於 99 年 4 月 21 日責成該公司核火工處提早依照土污法規定辦理調查及送審事宜一節，該部聲復稱尚須釐清土壤污染之調查及檢測資料是否應由土地讓與人高雄港務局提供，為維護公司權益，耗時與該單位協商，致影響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辦理時程等情，經查本計畫核定執行改建 2 部機組裝置容量為 160 萬瓩，占全國電力系統尖峰負載量約 4.5%，有其重大性，核火工處未慎酌其重大及依照上級長官核示意見積極辦理，已屬欠當，縱於完成上開應辦事項後，有可歸責於土地讓與人應負擔之責任及費用，影響公司權益，尚非無其他救濟方式，所述顯非合宜之理由。

(七) 綜上，台電公司電源開發處辦理大林電廠改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過程，未依上揭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之規定，對提高改建計畫投資效益及有關機關公害防治要求事項之考量，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電廠改建可行性方案，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較行政院核定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完成；該公司核火工處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復未依照公司核示積極允當辦理，耗盡計畫工作浮時並耽延整體計畫執行期程 6 個月，又台電公司未積極

督導所屬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時程，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濟部居上級機關地位，未盡監督管理之責，並督同檢討上開缺失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亦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辦理大林電廠主發電設備工程採購，未妥擬製程品質管制相關規範，任由履約能力不明之分包廠商施作，致鍋爐安裝後始發現銲道瑕疵，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至少 1 年 1 個月，並衍生未來發生限電之風險。經濟部未就台電公司上開缺失，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促所屬加強管控施工品質，澈底解決鍋爐洩漏問題，均有違失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次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三)重要分包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二) 台電公司為將大林電廠舊有機組汰除換新以提升發電效率，規劃採用超臨界機組，由於超臨界機組運作時之蒸氣壓力與工作溫度已超逾水之臨界狀態，因此主發電設備性能良窳，又以承受高壓之鍋爐品質最為關鍵。經查本計畫機組改建工程設計、發包、施工及監造等工作，由該公司核火工處負責辦理，該處爰將該計畫之規劃設計、採購協助

、顧問、試驗之監驗及招標規範樣稿擬編等技術服務工作，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委託吉興顧問公司執行，決標金額 5 億 9,902 萬 9,000 元。依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規劃設計、採購協助、顧問、協調、工地工程、試驗之監驗等技術服務工作」契約附件工作服務建議書 4.3.9.2.f：「主要設備製造期間，對重要設備或重要製程的控制點，業主或其顧問公司皆需加強廠驗之頻率與加長駐廠檢驗時間。」及 4.3.9.4.c：「本計畫將採用超臨界發電機組，超臨界與次臨界機組設備最大不同是在鍋爐部分，因此，針對提高鍋爐設備性能之品質查核重點，吉興（註 3）建議應針對以下各項重點工作加強稽查鍋爐廠家之品質：c.統包商之工廠（包括其主要設備之分包商）製造品質，包括銲接人員資格及銲接程序、水壓試驗、熱處理、自檢紀錄（含非破壞性檢測）……。」等載述，顯示該處明悉鍋爐設備製造為本工程品質管理重點項目，惟該處於統包工程備標過程，卻未慎酌上揭政府採購法規定賦予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責任，對於該等重點項目既未妥適訂定其執行監造作業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亦未於該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內訂定由顧問公司加強該設備品質管理之相關規範，復對顧問公司於 99 年 6 月 1 日提出之統包規範書（初稿，Part I Sec12.1.3 附表 I-3），對鍋爐壓力構件（Boiler Pressure Part）（註 4）部分

，僅將設備尺寸（Dimension）及成品目視檢驗（Product Quality Visual Inspection）作為該處及吉興顧問公司停留檢驗項目，亦未詳究是否適切及製造品質保證規範是否完備，即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審查同意，並據以辦理後續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包含超臨界壓力鍋爐之承製及安裝）招標作業。

（三）次查核火工處依其核定之主發電設備統包規範書辦理工程招標，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決標，由日商石川島播磨重工業公司（Ishikawajima－Harima Heavy Industries，簡稱 IHI 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住商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決標金額 565 億 2,279 萬餘元。IHI 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工程施工期間函報核火工處之品質管制文件中，即已揭露該統包商擬將鍋爐壓力構件製造工作，委託 IHI 集團印尼子公司 PT.Cilegon Fabricators（下稱 PTCF 公司）辦理，惟該處未審酌施工廠商將該等契約工作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屬分包行為，及鍋爐施工品質影響計畫效益之風險，未依前揭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覈實審查 PTCF 公司之資格，或善用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技術規範五、（一）之規定（註 5），指派顧問公司至 PTCF 公司鑑定其製造經驗與能力，俾確保施工品質，

卻任由 IHI 公司分包予經驗及能力未明之 PTCF 公司製造鍋爐壓力構件，且於交付 PTCF 公司製造長達 1 年 10 月期間（102 年 7 月至 104 年 5 月），僅由顧問公司就超臨界鍋爐壓力構件銲接製造完成成品，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104 年 2 月 20 日及同年 3 月 21 日辦理第 1 及 2 號機集管 1 支與管排 1 片之尺寸及成品目視檢驗，遲至該等超臨界鍋爐壓力構件運送至大林電廠工地組裝，並於 104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6 日進行水壓測試時發生滲漏，始察悉 PTCF 公司將 E7016 塑鋼及高張力鋼用銲條、E8016－B2 耐熱鋼用銲條（含 1% 鉻合金）及 E9016－B3 耐熱鋼用銲條（含 2% 鉻合金）等 3 種不同銲條誤用，發生銲道瑕疵而洩漏（詳表 2）。迨耗時 1 年餘辦理銲道更新補強後，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再度進行水壓測試，又因 PTCF 公司承製鍋爐壓力構件之集管材質劣化產生裂縫並發生洩漏，須辦理劣化集管更換，截至審計部調查日（105 年 9 月 30 日）止，該處仍無法確定更新補強完成日期，在在顯示該處未妥擬重點項目製程品質管制規範，並任由統包商將該重要設備交予履約能力不明之分包廠商執行，肇致設備瑕疵須費時補強，影響計畫推動至少 1 年 1 個月（註 6），衍生未來國內發生限電之風險。

表 2 主發電設備統包工程鍋爐壓力構件銲條誤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銲道口數

誤用之銲條型號	應使用之銲條型號	E7016	E8016-B2	E9016-B3
E7016			315 (註 3)	
E8016-B2		121 (註 2)		525 (註 3)
E9016-B3		2 (註 2)	223 (註 2)	

註：1. 銲條型號 E7016 為塑鋼及高張力鋼用銲條（施銲前預熱溫度 100℃）；E8016-B2 為耐熱鋼用銲條，約含 1% 鉻（Cr）合金，可用於 550℃ 以下高溫環境（施銲前預熱溫度 121℃）；E9016-B3 為耐熱鋼用銲條，約含 2% 鉻（Cr）合金，可用於 550℃ 以下高溫環境（施銲前預熱溫度 205℃）。

2. 因 PTCF 公司誤用銲條致銲條預熱溫度未達規範溫度，致施銲後發生銲道冷裂現象。

3. 因 PTCG 公司誤用銲條致銲條鉻合金含量不足，無法承受高溫高壓之工作環境。

資料來源：審計部

(四) 本院詢據台電公司表示：

1. 有關駐廠部分，參照國際上正常履約模式及過去業界採購合約之做法，業主或顧問公司並無長期派駐人員駐廠之品管（註 7）措施，以往基於人力及成本考量亦未曾採此種作法。依據本計畫主設備採購合約規範，鍋爐壓力構件製造期間，廠商應派遣其合格檢查人員或僱用第三方檢查人員駐廠，對鍋爐壓力構件之銲接相關工作，例如銲工資格、銲接進行中之檢查及測試、壓力件內部乾淨度檢查等，執行品保（註 8）及品管（QA/QC）監督工作。廠商須依合約所列清單，選擇 1 家獨立檢查機構，於鍋爐壓力件製造期間執行包含材料、尺寸、銲接非破壞檢查及壓力件內部乾淨度檢查等，並獲得美國機械

工程師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簡稱 ASME）認可之檢驗員之簽認。

2. 本案為國際標，對鍋爐壓力件於合約規範中，規定須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鍋爐及壓力容器規範」（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及鍋爐須取得「動力鍋爐認證標章」（ASME S-Stamp）。在上述條件下，統包商即必須將壓力構件委由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ASME）認可擁有「動力鍋爐認證標章」（ASME S-Stamp）之製造廠建造，經由現場組裝後並完成水壓試驗，鍋爐方可取得「動力鍋爐認證標章」（ASME S-Stamp）。印尼 PTCF 公司持有「動力鍋爐認證標章」（ASME S-Stamp）證書，故 PTCF 廠為

符合合約規範要求之製造廠，並無審計部所稱「不明其履約能力」等情。

3. 依「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規劃設計、採購協助、顧問、協調、工地工程、試驗之監驗等技術服務工作」契約，對於印尼 PTCF 公司之品質管制作為包括：請統包商依約派遣其合格檢查人員駐廠、請統包商依約選擇 1 家獨立檢查機構，於鍋爐壓力件製造期間執行包含材料、尺寸、銲接非破壞檢查及壓力件內部乾淨度檢查等，並應獲得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認可之檢驗員之簽認。本案統包商 IHI 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提出駐廠人員；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提出獨立檢查機構為 Lloyd's Register；另請吉興顧問公司派員赴 PTCF 公司對壓力構件之非破壞性檢測（Nondestructive evaluation, NDE）、尺寸及成品目視檢驗作見證等，應已符合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之品質管制原則。
4. 核火工處發現銲道瑕疵情形後，於 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2 月間 2 度函請吉興顧問公司檢討其於廠商製造過程之監驗責任，吉興顧問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間兩度函復核火工處：「吉興工程師代表台電執行外購設備試驗／檢驗見證工作……，當吉興執行見證工作時，廠商的產品已完成製造及其自主的檢驗。所以，吉興是執行成品抽驗的工

作，而不是製程的檢驗；……發生此事件之主要原因是廠商並未落實執行品保制度（按：應為品質管制）所造成……」、「……此次銲道品質缺失之發生主要原因，係 PTCF 銲材管理人員經驗不足及工頭工作負荷過重等問題所致。」

- (五) 據經濟部兩度聲復審計部略以：本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契約附件工作服務建議書 4.3.9.2.f「主要設備製造期間，對重要設備或重要製程的控制點，業主或其顧問公司皆需加強廠驗之頻率與加長駐廠檢驗時間」，係顧問公司針對重要設備或重要製程控制點向業主提出之建議，且參照國際上有關鍋爐壓力件之履約模式及業界採購合約，尚無業主長期派駐人員進駐製造工廠進行品管之案例，又本工程鍋爐製造廠商 PTCF 公司為擁有 ASME 認證之合格製造商，並無審計部所稱不明其履約能力等情。惟查，審計部審核通知已詳述鍋爐設備品管工作本應依契約規定執行，且台電公司於主發電設備承攬廠商將鍋爐製造工作分包予 PTCF 公司過程，既未依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審查其資格，於是時自不明其履約能力。經濟部對本項缺失之問題癥結，未能覈實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核有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不負責答復情事。
- (六) 綜上，核火工處未慎酌政府採購法規定賦予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責任，周延訂定執行鍋爐設備監造作業

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復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覈實審查分包廠商之資格，或善用契約規定指派顧問公司至分包廠商鑑定其製造經驗與能力，任由經驗及能力未明之分包廠商製造鍋爐壓力構件，導致超臨界機組安裝後始發現鍋爐鉚道存有瑕疵，嚴重影響改建計畫後續推動時程至少 1 年 1 個月，並衍生未來國內發生限電之風險，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濟部未就台電公司上開缺失，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促所屬檢討上開缺失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管控施工品質，澈底解決鍋爐洩漏問題，亦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辦理電廠聯外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過程，未詳察施工風險並有效控制，致工程發生災變；復因未建立適足之安全監測系統，無法發揮預期監控預警功能以及時應變，致災情擴大而停工，延誤工期 3 年 2 個月，核有違失。經濟部允應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同所屬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控管本工程後續施工風險，儘速完工

(一)查台電公司為因應大林電廠改建計畫最終規模之 4 部機組裝置容量達 320 萬瓩，較舊有 1 至 5 號總裝置容量 185 萬瓩高出 1.7 倍，既有 161kV 匯流排容量不敷使用，亦不符行為時該公司之發電業電廠併聯技術要點第 1 點第 5 款應接於 345kV 系統之規定，爰配合大林電廠改建計畫新 1 號機

商轉時程，辦理大林電廠至高港變電所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長度約 12 公里。依該公司 99 年 7 月 8 日核定之線路興工聯繫單，該配合工程納入第七輸變電工程計畫項下辦理，由該公司輸工處南區施工處負責執行，總工程經費 92 億 5,401 萬元，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全線完工。該處為推動辦理本案輸電線路工程，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將該工程可行性研究與基本設計工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世曦公司）辦理。台灣世曦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過程，考量路徑沿線既有自來水、油氣、及電信等公共管線影響，計畫於地面深度約 30 公尺下採潛盾方式施工，分為 2 個統包工程標案施工，其中第一工區大林電廠至南工變電所間長度約 5.36 公里，第二工區南工變電所至高港變電所長度 6.94 公里，且因沿線潛盾工作井難尋，規劃該 2 工區均採國內首次之潛盾地中接合法（Concentric Interlace Docking，CID），即潛盾機分別同時由兩端直井進發，於地中接合，以期減少潛盾工作井數量、縮短工期並減少對周遭環境影響。依台灣世曦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研提之可行性研究及規劃成果報告（下稱可行性報告）1.10 二及三所載，已揭露第一工區屬地質條件軟弱之粉土質砂層，且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3 至 5 公尺，於該路段地層進行潛盾施工及等待接合作業過程發生潛盾機下沉之風險高於其他地質條件（諸如黏土層或礫石層等），惟該處未依上揭投資編審作業要點之規

定，詳察風險程度並預為妥謀降低風險之因應方案，以確保所擬潛盾地中接合施工方式安全可行，即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核定上開可行性報告，並據以辦理基本設計及統包工程備標事宜，以致第一工區採潛盾地中接合方式施工所潛存之地質風險，未於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作業階段研議採取控制措施；又第一工區統包工程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程招標後，台灣世曦公司復未慎酌上開可行性報告所揭露之地質風險，及依照該報告 1.14.3「安全監測儀器配置」之規劃（註 9），確實審查統包廠商所提每 300 公尺為計測斷面及設置地表沉陷點之監測儀器配置圖說與其原規劃之差異，輸工處南區施工處亦未能有效監督台灣世曦公司相關審查作業，並督促統包商建立適足之安全監測系統，以確保施工安全，遽於 103 年 1 月 2 日備查，以致工程施工期間，安全監測儀器實際設置密度及種類，遠低於前揭可行性研究及規劃成果報告之設置原則，無法滿足原規劃監控預警及風險管控功能。

(二)次查第一工區統包工程施工期間，囿於 1 號潛盾機因出發井施工遭遇地下障礙物耽延鑽掘進度，致 2 號潛盾機已於 104 年 8 月 23 日先行抵達預定接合地點。至 104 年 9 月 17 日，2 號潛盾機於預定接合處已停等 26 日，洞道中施工之人員於當日夜間 10 時 30 分發現潛盾機前端有水砂間歇性流入洞道，惟統包商囿於安全監測設施不足，無法正確研判地層垂直向與側向變形程度與變異範圍，並採取

適切應變作為，拖延至次（18）日凌晨 3 時 15 分，地下水夾帶粉質細砂流開始大量湧入潛盾機內，導致洞道上方土壤掏空範圍逐步擴大、潛盾隧道上方路面坍塌、自來水與油管斷裂，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傾倒損壞，旋遭高雄市政府要求停工。嗣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災後（104 年 10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勘查結論載述：「高雄地區地質條件特殊，土層為低塑性粉土質細砂且地下水位高，施工中如有地下水通過，易造成細粒料流失……，建議宜採地盤改良或冷凍工法，並強化施工廠商緊急應變能力。」、「施工廠商於高風險地段未能設置合理之監測斷面與儀器，致未能及時發揮預警效果，為導致本次路面塌陷原因之一。」等情，益證輸工處南區施工處未能有效督導相關審查作業，致無法滿足原規劃監控預警及風險管控功能而致災。依該處評估結果，本案 345kV 輸電線路統包工程須改採冰凍工法進行潛盾隧道聯絡施工，且完工時程將延宕至 108 年 2 月 10 日方能加入系統，較原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時程落後 3 年 2 個月餘，已無法於大林電廠機組商轉時程（註 10）前完工，且於該輸電線路完工前，為輸送大林電廠機組發送電力，須移設連絡變壓器，並暫時以既有之 161kV 輸電線路供電。

(三)本院詢據台電公司表示：

1. 本工程規劃階段之監測及建物調查範圍平面圖，係作為統包商布置相關監測項目之參考，統包商

在細部設計時，仍須依現地環境條件及可能風險程度，做最適當的監測布置。第一工區中林路下方有重要且密集之重要管線（如中油油管群、自來水、污水管、排水箱涵等），無法採用桿式伸縮儀（EXM）、土中傾度管（DI）、水壓計（ELP）等深入地盤之監測儀器進行監測，故採路面沉陷點（SG）為主之非侵入式地表型監測儀器。潛盾隧道自#2 直井出發掘進至事故位置之距離達 2,857m，區間所設置之 SG 儀器至少有 57 點，於掘進過程中，地表均未出現任何異狀，顯示所規劃之監測布置及相關潛盾隧道配套措施，實已滿足原規劃監控施工預警及風險管控之基本需求。

2. 台電公司為降低潛盾機具施工風險，事先已提出潛盾機具性能升級作法，以避免潛盾施工中可能所引致之地表沉陷，例如：潛盾機盾尾密封圈由原二道增加為三道，避免漏水風險；增加盾首灌漿孔，提升安全接合能力；原估計約 120% 之背填灌漿量，亦提升為 150%~180%，以降低地表沉陷。且 2 號潛盾機停等 1 號潛盾機位置，屬於地質較佳地盤，依鑽探資料顯示，其標準貫入深度試驗（Standard Penetration Test）N 值介於 13~28 之間，屬中等緊密之粉土質細砂（註 11），非屬地質條件軟弱之粉土質砂層，致災原因應係外力造成潛盾機

止水軸封功能失效，瞬間大量土砂由開裂之縫隙快速湧入洞道內，應變不及之下，始造成中林路路面迅速塌陷，實與安全監測儀器之數量及配置位置無相對關係。

- (四) 針對輸配電路工程坍塌事故，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106 年 5 月完成「大林—高港 345kV 電纜線路第一工區潛盾隧道暨大林、南工冷卻機房統包工程潛盾隧道事故原因調查鑑定報告」，其結論載述如下：

1. 「經彙整、分析本工程事故位置之土層鑽探資料，結果顯示本工程土層為一軟弱且易受擾動而產生弱化之低塑性粉土質細砂，多處於飽和狀態，力學行為較為鬆散，受壓後不易產生剪脹現象且壓縮量較大，受剪時於短時間內孔隙水壓增加且不排水剪力強度降低，又其在受滲流影響下易產生細顆粒土壤遭沖刷現象，導致土體產生孔洞或大範圍管湧而造成災害。」
2. 「經彙整、分析與複核本工程之潛盾設計、施工、監測，及止水軸封設計、材料與組立等相關紀錄與資料，相關設計程序及計算經本院複核，未發現異常且符合現行規範，潛盾機鑽掘作業與地中接合作業之施工過程為依其施工計畫書提出之施工程序操作，且施工過程未發現異狀，事故發生前之地表沉陷資料無異狀，此外，止水軸封之設計足夠抵抗該

區域土層之土壓力與水壓，且材料抽驗成果亦符合設計強度需求。」

3. 「依據止水軸封螺栓之損害狀況，研判止水軸封之固定螺栓於事故發生前，因未知外力受力不均勻而遭剪斷，爾後引致止水軸封 4 點鐘方向受壓擠出，致潛盾機外砂土與地下水滲漏進入潛盾機內。又事故發生處，現地地質為高雄軟弱且易受擾動而產生弱化之地質，承攬體由於較難預知止水軸封破壞致水砂滲漏事故狀況，致未能提出止水軸封滲漏之緊急處理對策，因此依一般工程經驗以黃油、布料、楔木等填充出水砂處，然水砂持續湧出，滲漏迅速擴大且地盤不穩定區向上擴大至接近地表，造成接近地表之 2 支自來水管、1 支污水管斷裂，大量水灌入地盤，引致地盤崩解，致使災害進一步擴大。」
4. 「鑑定標的物災害事故之發生原因是由於止水軸封之固定螺栓於事故發生前因未知外力而遭剪斷，致止水軸封擠出引發水砂滲漏；加以工址所在之特殊環境地質環境（高雄軟弱且易受擾動而產生弱化之地質），及後續水管斷裂，大量水灌入此特殊地質等不利因素疊加引致災害事故。事故發生時，承攬體已依潛盾隧道緊急應變計畫書之程序處理（惟承攬體依據國內外潛盾工程既有之相關經驗提出緊急處理對策計畫時，較難預知此特殊事故之狀況

而列入緊急處理計畫中）並全力搶救，應無違反緊急應變計畫書之相關程序。」

- (五) 據經濟部兩度聲復審計部略以：對於監測斷面與儀器配置方面，考量中林路上方重要油氣管線多且密集，故無法依原規劃於 100 公尺一處設置之監測斷面，又本工程潛盾機運至現場組裝時，已進行校正及完成測試，在本事故發生前確實未發現止水軸封有任何異樣。在此事故發生後，台電公司已深切檢討，爾後辦理類此 345kV 輸電潛盾隧道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將進一步嚴謹評估地質條件、地層現況及可能存在之風險，研擬採取更有效的控制措施，並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寶貴意見，與時俱進檢討，並務實評估計畫可行性後，再規劃推動執行，以確保工程順利完成。對於高風險地段將就地質特性確實執行施工風險管理，強化地盤穩定、增加適時之監測斷面配置等措施，儘早發現地層變化達到預警成效，並及時採取應變對策，降低施工風險，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等情。

- (六) 綜上，輸工處南區施工處辦理本輸變電線路可行性研究過程，未依上揭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之規定，詳察施工風險以有效控制，致工程發生災變；復因未確實監督台灣世曦公司審查安全監測儀器配置設計，並建立適足之安全監測系統，無法發揮預期監控預警功能，以及時應變，致災情擴大而停工，延誤完工

時程 3 年 2 個月，確有審計部所報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濟部允應就輸工處南區施工處未能有效監督台灣世曦公司相關審查作業，並督促統包商建立適足之安全監測系統等缺失；追究台灣世曦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同所屬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有效控管本工程後續施工風險，儘速完工，以輸送大林電廠更新改建機組電力。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其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投資效益與公害防治限制因素之可行性方案，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考量，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復未允適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再耽延整體計畫執行期程 6 個月。其主發電設備工程採購，未妥擬製程品質管制相關規範，任由履約能力不明之分包廠商施作，致鍋爐安裝後始發現銲道瑕疵，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至少 1 年 1 個月，並衍生未來發生限電之風險。另大林電廠聯外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未詳察施工風險並有效控制，致工程發生災變；復因未建立適足之安全監測系統，無法及時應變，致災情擴大而停工，延誤工期 3 年 2 個月。經濟部居上級機關地位，未就台電公司上開缺失追究顧問公司及統包商應負之契約責任，並督促所屬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管控施工品質，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為大林電廠目的事業地方主管機關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之有關機關。

註 2：位於運煤系統統包工程 TR4 轉運塔及筒式煤倉系統統包工程第 5 號煤倉用地範圍。

註 3：吉興顧問公司，即本計畫規劃、採購協助、顧問、監驗等之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註 4：鍋爐壓力構件（Boiler Pressure Part）包括 208 支集管（Header）與 290 片水牆管排（Water Wall Tube Panel）。鍋爐集管與水牆管排之功能為吸收燃燒煙器熱量，並提供高溫高壓蒸氣以推動汽輪機發電。

註 5：依據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規劃設計、採購協助、顧問、協調、工地工程、試驗之監驗等技術服務工作」契約附件技術規範五、（一）規定：「可選擇性之服務：國外製造廠商資格鑑定服務工作：應甲方要求，乙方須派遣代表人員至各別投標商之製造工廠去鑑定廠商之經驗及能力。」

註 6：以 1 號機 104 年 7 月 22 日水壓試驗失敗至 105 年 8 月 25 日重新進行水壓試驗計算。

註 7：品管即品質管制（Quality Control，簡稱 QC），不管是進料檢驗（incoming quality control）、製程檢驗（in-process quality control）或出貨檢驗（outgoing quality control），都是配合生產流程，來檢驗或測試不同階段所製造出來的品質，以確保最終出貨品質能夠符合客戶的需求，所採取定期而隨機的品質管制措施。品管是事後補救的檢驗工作。

註 8：品保即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

，簡稱 QA），品保是廣義的公司品質管理工作，從對外包含協力廠商及客戶，對內包含新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製造、出貨和售後服務等，都須建立全面性的品質管理體系，以確保產品品質能夠符合客戶的需求。品保的工作是屬於事先預防的工作，期望能做到「第一次就做對」。

註 9：包括：潛盾洞道內應沿隧道中心及兩側布設地表沉陷點、在隧道中心上方安排多桿式伸縮儀，以監測地層垂直向變形、在隧道外側布設水壓計與傾度管，監測水位變化與土壤側向變形；潛盾洞道監測儀器數量，約每 50 至 100 公尺取 1 計測斷面等規劃。

註 10：依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新 2 號機於 107 年 2 月 16 日商轉。

註 11：參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主編之工址地盤調查準則，土壤緊密度及稠度描述。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紀字第 1073730001 號

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除因公外出者外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審議案件統計表、調查報告一覽表，以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107 年 8 至 12 月本會預定巡察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至於部分委員建議本會考慮於 107 年下半年至 108 年上半年間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北美事務協調會、亞東關係協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研議聯合巡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乃至參訪美國在台協會 AIT、各國駐台辦事處，以及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等，可作為本會規劃巡察業務或參訪活動之參考。

四、檢陳本會 107 年 9 月份委員會議改期召開通知單，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部函送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巡察該部中部辦事處時之巡察會議紀錄，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有委員提出修正文字。報請鑒察。

決定：關於陳慶財委員建議修正「規畫」為「規劃」文字，由本會幕僚電請外交部自行更正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107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張武修委員參加本院 107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四、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林盛豐

主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王 銑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聯合巡察該會暨所屬機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章仁香委員、楊美鈴委員、陳小紅委員、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王幼玲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提：「政府對於非典型就業規範及執行情形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議事狀況、糾正案件被糾正機關，以及 107 年 12 月底前即將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配合召集人任期規劃，並提下次會議討論，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07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陳小紅委員參加審議小組。

二、陳師孟委員調查：據訴，宜蘭縣政府對違規農舍 105 年度房屋稅違法加徵 1 至 3 倍稅金，嗣又將加徵之稅金加計利息退還納稅人，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為坐落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地號等土地，原屬泰雅族哈崙台部落共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並暫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作為林木集貨場使用；惟自 56 年起，上開土地遭陸續登記為國有，並交由林務局管理使用。究該等土地登記為國有及交由林務局管理使用之始末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該等土地目前已未作為集貨場使用，則坐落其上之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麗陽工作站遷移至鄰近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依國土計畫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將土地返還該部落，是否適法可行？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高涌誠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章仁香委員等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有關前本會決議推派陳慶財委員、趙永

清委員、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為財政部疑有怠於廢除違法函釋、超徵稅收等違失情事；另訴請撤銷違法稅單，終結萬年稅單以落實租稅人權保障」等情案，經進行調查作為，因陳訴內容過於空泛，經再三洽請陳訴人補充說明，亦無具體案例事證，爰建請同意將本案列為：「不予調查之處理」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1、12 條等相關規定，「不予調查之處理」。另考量為民提供服務，將本案陳訴人所提陳訴文件移交監察業務處函請財政部（副本復知陳訴人）妥處逕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現有礦區，有無不符生態環境要求、國土保安及公共利益需求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議處相關失職主管人員等節督同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創意、創新、創業、創客」政策，相關部會之橫向協調機制、中央與地方資源整合、產官學研之定位、如何與國際鏈接、總體與個別發展環境基本條件是否足夠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四，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對於礦業

權展限案恣意解釋法令，架空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復過度寬列停工認定基準，致礦業法相關監管規定與退場機制形同虛設；另該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租地契約已屆期多年卻久懸未決，履約管理有欠積極，核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保安林礦區租約屆期而為停工狀態者，持續就各礦實際情形依法檢討妥處見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1、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追蹤礦業法修法進度、水泥產業政策環評辦理情形及保安林地土地租金計算方式檢討情形等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為追蹤「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進度，除已定期召開方案進度追蹤會議，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辦理行動方案管考事宜，並由該院環保署透過相關平台研商及協調工作內容，亦持續交換我國與日本、韓國及大陸地區

在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建構全面且完整的空氣品質監測網路。爰行政院權責部分予以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與自動監測數據免除校正後續辦理情形、有關空氣品質改善與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專業合作及委託研究辦理情形、特殊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運用後續處理情形、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成果，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方式，缺乏考核機制，放任其自行決定運用與否，且疏於督促是否將該協助金落實於地方建設及睦鄰之用，涉有違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就電廠回饋機制法制化之相關檢討及辦理情形於 108 年 1 月底前續復。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推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底前說明 107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集中式貯存計畫推動情形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怠未監督，致

礦務局率予核准多起礦業用地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應依法駁回之礦業權展限案，置國人飲用水安全於不顧，洵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同所屬於 3 個月內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據悉，該部國有財產署因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案，分回都市更新大坪數住宅，卻因多次標售不順，衍生每年仍須編列預算支付「蚊子豪宅」逾千萬元管理費。究主管機關處理本案有無怠惰失職衍生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強化標售績效，已研議相關因應處理機制，並整合標的分工辦理標售作業，復該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分回之住宅房地，皆依相關作業程序函詢住宅主管機關有無作社會住宅需求等情，本案調查意見二、三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四)，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增加，運用緝毒犬隊有助於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益，惟犬隊數量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且未將犬隊執勤情形列入考核，影響緝毒成效，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關務署刻正規劃辦

理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座談研討等相關策進作為，以提升領犬員及訓練師專業職能，亦於 108 年概算將緝毒犬培訓及養護等需求，列專案伸算項目等情，本案調查意見三至五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財政部將預期 107 及 108 年底均可達成部署 40 隻緝毒犬及有關犬隻老化之增補及汰換之辦理情形，於半年後續復本院供參。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處理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案，涉不正當聯結方式，違約拒絕辦理出售土地複審事宜，致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墊之開發資金無法回收，且申購廠商因無法購地，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高雄市政府依照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意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於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延宕多年迄未妥處，且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情形益形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等情案及有關陳訴人訴請督促該府「停止強拆逼迫、成立協商平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高雄市政府本於公產管理機關職責，並注意人權之維護，積極妥處剩餘 9 戶原住民占用戶之後續占

用排除及安置事宜，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之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民眾陳君陳訴案之處理情形，併案存查。

十六、華泰商業銀行通知更正，有關該行 107 年 4 月 11 日函本院澄清與 Elite Center Global Co.,Ltd 間辦理 TRF 爭議說明二，及 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TD./PERFECT INSIGHT HOLDINGS LTD.二公司、劉君、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函請本院賜覆前併同 TRF 受害聯盟成員，赴本院遞交陳情書狀之立案書狀文號等情暨 SEASONIC INTERNATIONAL INC.函金管會副知本院，有關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造財報明確，望該會銀行局協助對比是否屬該局處分該銀行之缺失態樣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會 107 年 7 月 4 日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復 TRF 聯盟之審核意見，函復 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TD./PERFECT INSIGHT HOLDINGS LTD.、劉君、泓凱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等陳情人，餘併案存查。

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新店區碧潭大橋下方碧潭堰年久失修，恐危及碧潭大橋橋墩結構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究相關機關修復有無怠失、推諉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有關「碧潭堰拆除、重建、修復暨水域環境營造之可行性評估」後續設計及發

包作業，本於權責自行列管辦理。

十八、審計部續報，有關財政部就臺銀人壽營運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檢討說明情形暨該部核處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本案俟財政部提出相關說明後，繼續追蹤臺銀人壽各項缺失之檢討情形暨各改進措施之執行結果，本件審計部依本院前次核簽意見之要求，續報財政部檢討說明情形暨該部核處意見，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工程完成期程延宕，且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亦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等情，均核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就本院所糾正之缺失檢討改進，臺中市政府已檢討爾後該府將落實整體之規劃，縮短局處單位間協調時間，減少工程規劃設計內容與都市設計審議之意見落差等事項。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持續以注射「乾燥兔化豬瘟疫苗」作為我國主要豬瘟防治手段，似有圖利特定廠商、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虞；究我國豬瘟防治計畫之時程執行、豬瘟疫苗之選定、防疫過程之動物保護等方面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

案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地勇公司爐渣目前仍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洲寮小段農地上，計 80 萬公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目前尚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農地上爐渣之去化情形，於 108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02579400 號函，函復陳訴人，並說明有關尚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農地上之爐渣，本院將督促行政院轉飭所屬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二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將移撥林口公有市場後所剩餘之攤架 10 個、洗手臺 6 個未來處置方式及對策等節說明續復。

二十三、據續訴：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仍繼續使用高雄市前鎮區盛興段 1489-1、1491 地號國有土地，並以其上建築物續為使用收益，國有財產署僅向其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而未積極收回土地，涉有圖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說明見復。

二十四、勞動部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5 月 4 日巡察該部業務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劉德勳委員、楊芳婉委員審核意見，以及王幼玲委員審核意見 1、3，函請勞動部補充說明續復。

二、王幼玲委員審核意見 2，有關庇護工場的定位，送請陳小紅委員併入調查報告一併追蹤。

二十五、據訴：台電公司採購高壓智慧電表共 4 批，大同公司交貨有瑕疵、故障品太多，導致不良率超過合約門檻。經台電二次行文要求大同公司依合約限期改善，全數更換新品，並通知停權處分，惟大同公司均置之不理，不履行保固責任，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起調解及申訴，惟工程會迄未做出判斷，涉嫌包庇、圖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並副知本院，倘仍認該會有涉嫌包庇、圖利、背信等，請檢附相關事證再為陳情。

二十六、據續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酌處逕復陳訴人。

二十七、據續訴，渠係受長生電力公司電源線行經路線影響之當地居民，請協助渠

落實其與該公司依電業法所達成之補償協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函，函請經濟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要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八、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陳小紅委員審議。

二十九、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有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算經費未臻確實致執行率低落，甚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54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非短期內（「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實施期間為 5 年）得見最終結果，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本案最新執行及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水污染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查獲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與飛灰，詎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就「桃園市轄內環境污染可能來源督察或深度查核 107 年下半年辦理成果」、「該署協助桃園市政府釐清滲眉埤污染源調查追蹤

與該埤塘整治情形」，以及「協助桃園市政府針對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後續辦理情形」，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辦理社福業務，惟該會遭檢舉有強迫所屬勞工回捐薪資及浮報人事費用情事，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意見一至三）部分結案，另抄核簽意見三(一)4 及 5，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將有關請臺南市政府積極查察妥適處理靜觀基金會要求居家照顧服務員回捐延長工時工資額等節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有關該部將邀集各地方政府會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不定期檢查之相關注意事項，並研議地方政府長照與勞工主管機關之聯合檢查機制等情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勞動部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

分配辦法」修正草案等節後續處理結果，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 68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妥處，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毛豬拍賣系統欄位未予控管、帳款收繳作業未分工，且無定期輪調制度，又財務稽查與內部審核未臻落實，致該公司員工藉此侵吞公司帳款新臺幣 431 萬餘元；臺南市政府未確實稽查又怠於輔導該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致未能及早遏止弊端發生，均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研修「財務稽查要點」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報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在案，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及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等情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列管追蹤 5 年半來已獲明顯改善，惟鑑於森林保育與水土保持對國土保安之影響甚鉅，抄簽註意見二附表，就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區外保安林遭占用之收回情形等節，再函請行政院積極追蹤列管並督促有關機關妥處，

每半年將處置情形及成果續復。

八、據雲林縣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該縣斗南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且於辦理鎮有土地標售過程，未按法定程序核估及審議底價，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九、王美玉委員調查：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搜索前鎮及小港 2 處外籍船員岸置所，查獲 81 名外籍漁工遭非法限制自由，且其薪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亦未曾領取加班費，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妨害自由罪起訴船東及岸置所負責人。此案顯示我國漁業界長期勞動條件惡劣，罔顧外籍漁工之人權，有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宗旨，實有損我國人權形象。究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坐視外籍漁工權益受損？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田秋堃委員、王幼玲委員、劉德勳委員、陳小紅委員、蔡崇義委員等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海洋局，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王美玉委員提：高雄市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岸置所之居住空間不符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且生活空間僅 0.49 坪，岸置所業者對外籍船員限制行動，設置監視器監視形同監禁等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竟全然不知，嚴重罔顧外籍船員人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早於 105 年 4、5 月間即知違法岸置所之存在，竟仍任令該岸置所違法經營，逾 2 年期間均無任何查察作為，置外籍船員之生活安全陷於險境於不顧；且本案外籍船員有遭「不當剋扣薪資作為逃跑保證金」、「薪資交由仲介公司處理致每月只領到 50 元美金」、「工時普遍過長」、「護照及船員證遭扣押」、「工作時曾遭毆打」，以及「禁止對外通訊」等違反權益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不但以「未接獲相關投訴」推諉不知，無視外籍船員遭剝削及不當對待，事發後亦怠於行政調查處理，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致歷年來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屢屢遭剝削及不當對待案件層出不窮，嚴重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漁業工作公約之規定，損及我國聲譽甚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一、仇桂美委員調查：據悉，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中油桃園煉油廠，於今（107）年 1 月 29 日清晨加熱爐突然爆炸並引發大火，該廠並遭桃園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該廠甫完成歲修，疑似於行政程序未完備

前即已起爐並發生爆炸，顯示歲修工作未盡確實。究歲修之標準作業程序為何？該廠是否確實遵守？發生爆炸之原因為何？行政流程與監督過程以及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等，均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楊芳婉委員、田秋堇委員等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市政府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二、仇桂美委員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引發氣爆及火警事件，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更引發周遭居民恐慌，且該工場管線有材質誤用情事，確有怠失；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復該工場加熱爐未經檢查合格開爐啟用，該公司長期以來未依法辦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三、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該會自 102 年起持續督導、協助各農田水利會與地方政

府釐清圳溝堤岸供作道路之維管權責，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低，遲不願與農田水利會釐清權責，尤以彰化農田水利會、彰化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案件最多，迄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仍有 289 件尚未完成釐清管轄權，問題延宕未決且損及人民權益，究其原因為何？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林盛豐委員、方萬富委員、田秋堇委員、楊芳婉委員等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提：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本於地方道路主管機關立場，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顯有怠失。彰化縣政府雖已就涉及其本身所轄縣道路段完成接管，惟身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未能積極協助與推動，善盡監督、輔導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職業衛生護理專業人力培訓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將截至 108 年 6 月底前之辦理成效，於 108 年 8 月底前見復。

二、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有關唐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判決正本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唐君疑似涉案部分，已無罪判決，在無新事實、新證據可供作為另案處理之辦理依據下，本件併案存查。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疑未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督促醫療機構落實執行提供病人中文病歷摘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針對本院前次審核意見，衛生福利部業已回復第 1 至 3 項之辦理成效，惟若干內容仍待回復，本件先併案存查，俟後續本案整體追蹤事項函復後另行辦理。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垃圾焚化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比率，

間有大幅攀升情事，及無法有效追蹤控管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之運作、各地方政府底渣供料平臺之建制等事項，於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及法務部廉政署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

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得標，進而盜採砂石獲取龐大利益；另經濟部水利署對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惟後續執行成效猶待檢視，函請該院督飭所屬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 107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改善績效續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議處人員部分，已符合懲當其過之原則，該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法務部廉政署改善情形部分，為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函請該署於 108 年 7 月底前，將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期間之實際情形與成效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蘇瑞慧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復改善措施並無法有效解決本票強制執行制度過分偏袒惡意執票人、本票常被利用作為刑事犯罪及剝削外勞之工具等問題，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深入檢討此制度之優劣得失並研擬修法對策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一名單親媽媽透過法拍買房，已支付之押標金卻因法拍屋為凶宅而遭銀行拒絕貸款，致無法繳款而棄標，惟法院再度拍售時註明為凶宅，造成得標價落差被扣款 39 萬元。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把關、法院公告資訊是否完整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持續追蹤，業督促司法院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1 及第 81 條條文，增列查封筆錄應載明事項及執行法院拍賣不動產公告應載明事項。內政部亦依調查意見意旨，完成「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法制作業。另「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後續法制作業，函請內政部自行追蹤列管，俟法制作業辦理完竣再行函知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楊芳婉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

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
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被點名基
金僅由基金主管機關研議中，並未研訂
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
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有
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將有關「電信管理法」
、「數位通訊傳播法」及「廣電
三法」等數位匯流相關法案之修
法作業後續辦理結果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7325003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2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065 號函，
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
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實

緣訴願人原係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認遭該校無正當理由且違反程序不當解聘，

嚴重影響名譽及侵害工作權等情乙案，經本院委員自動調查竣事提出調查報告（102○○○○），並糾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臺北市立○○國民中學（102○○○○）。嗣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 日向本院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請求閱覽、抄錄及複製據以作成 102○○○○調查報告之卷證與 102○○○○糾正案（全卷），註明之申請目的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及「其他：為權利救濟有閱覽複製之必要」。經本院以 106 年 3 月 22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081 號函（第一次處分）復訴願人無法提供使用，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再於同年 5 月 17 日補送訴願理由書到院，嗣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下稱教文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後，另以本院 106 年 7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15 號函（第二次處分）通知訴願人並檢附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 7 件相關資料影本供其參考。本院遂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5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對第二次處分仍不服，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經本院教文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後，另以本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11 號函（第三次處分）通知訴願人並檢附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0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43049 號函之附件共 5 件，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96 年 12 月 12 日○○教評字第 09630120100 號開會通知單等共 6 件相關資料影本供其參考。訴願人又對第三次處分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教文委員會續依訴願理由重新審查後，認前揭號函之認定事實容有疑義而

予以撤銷，另以本院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62430382 號函（第四次處分）通知訴願人並檢附臺北市立○○國民中學「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共 1 件影本供其參考。本院遂依訴願法第 78 條合併審議訴願人不服第二次處分及第三次處分提起之訴願案，復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以院台訴字第 1073250004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對第四次處分仍不服，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經本院教文委員會依訴願理由重新審查後，審認旨揭號函之認定事實容有疑義而予以撤銷，另為新處分，並以 107 年 2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065 號函（第五次處分）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該函檢附檔卷標目資料乙份供訴願人參考，訴願人對第五次處分仍不服，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教文委員會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所提供檔卷標目，縱有部分資訊較為敏感，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分離原則」加以適當處理後提供，顯見均怠為裁量，法亦有未合，一併聲明不服，應許訴願人利用：

1. 卷證第 1 宗「項次 5.本院委員會公文簽註單、簽註意見、教文委員會箋函、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19457 號函」，似屬公文書，應無不能提供之理由，且並未提供予訴願人。
2. 卷證第 2 宗「項次 1.本院 102 年 3 月 15 日糾正案文移送函稿（1022430168）」，似有一份移送而

對外行文之公文書，應無不能提供之理由，且並未提供予訴願人。

3. 卷證第 3 宗「項次 1.」至「項次 4.」部分，均係外部機關行文本院之外部公文書，並無不能提供之理由，均應就其文書及附件完整提供予訴願人。
4. 卷證第 3 宗「項次 5.本案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卷單」，係本院對外行文各機關調卷之公文書，就文書所載其調卷之對象、內容，並無不能提供之理由，且調卷之所得，亦為本案調查過程之重要認識，亦應提供予訴願人。
5. 卷證第 3 宗「項次 6.本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相關人員共 21 人」，其中訴願人並不需要筆錄文頭個資部分，亦不需要筆錄結尾簽名部分，而就筆錄問答之內容，並非受詢問人個資，乃受詢問人就個案事實回答調查之意見，要無不能提供訴願人之理由，應提供予訴願人。
6. 卷證第 3 宗「項次 7.本院約詢『○○○老師解聘案』相關案情書面資料及附件 1 至附件 7」，應屬本件調查之書證，無法辨識是否已提供，又無任何不能提供予訴願人之理由，應予提供。
7. 卷證第 4 宗，除項次 3 係訴願人簽收檢還之文件外，其他或為他機關行文本院之文書及附件（項次 1.、項次 4.），或為本院職務上之公文書（項次 2.、項次 4.），應提供之理由均同前所述。
8. 卷證第 5 宗（誤植為第 4 宗）「項次 1.臺北市○○國民中學 96 學年

度『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1 冊（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為調卷所得之公文書，要無不能提供之原因，且涉及本件對於訴願人之具體指控，於正當法律程序之進行中，即應予訴願人就該具體事實回應之機會，故各該具體事實並無合理之隱私期待，且本即應予訴願人知悉及接觸，應提供予訴願人。

(二)訴願人以為，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其他有關機關，於本件糾正、調查後，本於該糾正案向本院所為後續回應、追蹤及查復，應受申請人請求檔案利用之效力所及，此部分未見於原卷證標目中，且認原處分迄就此有應提供而未提供之情形，一併聲明不服。

(三)本院 104 年度劾字第 4 號買姓少年案件，曾准訴願人利用卷宗檔案，以為權利之伸張。本院對於后豐大橋案、江國慶案，當事人亦經利用本院之檔案，用以平反冤情。準平等原則，與本件訴願人之請求，亦應為准予利用之處分。本件自訴願人申請伊始，即始終不許訴願人接觸原卷，迭經訴願，結果如擠牙膏一般，而凌遲訴願人，利用的程度與方式，與本院前例顯有差異，難認公允，莫非本件當事人涉有高度爭議，即可據為本院准否利用，多所刁難之原因？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申請本院調查案卷檔案應用乙案，該調查案卷主要內容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函復本院提供有關臺北市立○○國民中

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23 日以○○○老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等情為由，決議解聘之資料，包括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老師「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書類、○○○老師申訴評議書、各級行政法院判決書及本院約詢○○國民中學前校長○○○、前教務主任○○○、前人事主任○○○、前訓導主任○○○、○○○老師、現任○○國民中學校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督學○○○及○○○等、教育部人事處長○○○等人員之詢問筆錄，業經本院函復訴願人敘明在案。本院經審酌本件訴願人就其公立學校教職被解聘案件訴訟權益之保障，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理由，復先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同年 10 月 18 日及 12 月 18 日分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215 號、同字第 1062430311 號及第 1062430382 號函提供下列 14 項相關資料予訴願人參考：

1.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0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43049 號函。
2.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9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人字第 0963120100 號開會通知單。
3.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評會議 96 年 12 月 13 日 961201 次開會紀錄。
4.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97 年 1 月 21 日 970104 次開會紀錄。
5.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97 年 1 月 21 日北市○○人字第 970105 號開

會通知單及附件「不適任老師事件發生後○○○老師不當行為記事表」。

6.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年 1 月 23 日 970105 次開會紀錄。
7. 臺北市○○國民中學解聘○○○老師案「問卷調查研究方法評估意見書」1 份。
8. 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
9. 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92 年 5 月 30 日發布，含附表一至四）。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
11.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31410 號函。
1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99 年 9 月 6 日修正）。
13.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96 年 12 月 12 日 ○ ○ 教 評 字 第 09630120100 號開會通知單。
14. 「臺北市立○○國中『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

(二)本院復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065 號函提供本案調查案卷第 1 至 5 宗之卷宗標目資料予訴願人參考，並敘明案內其餘卷證資料，因涉及被調查機關或學校提供之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資料（其中包含部分學生及學生家長之檢舉或投訴內容等敏感資料），及本院內部作業簽稿等，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資法第 18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屬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疇，實無法提供參考，訴願人倘確有需要，宜依相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資訊，逕洽原發文機關申請，並由該機關依法衡酌是否提供。

- (三)本件訴願人再函要求閱覽、抄錄及複製本案其餘卷證係屬相關法律規定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查部分案卷資料，係為本院糾正案及調查報告而製作之內部簽呈文稿，並非屬對外行文之公文書，其性質屬於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另亦有涉及被調查機關或學校提供之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等人事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資法第 18 條、個資法第 1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係屬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疇，實無法提供訴願人參考。本院業已函復訴願人說明，倘確有需要，宜逕洽原發文機關申請，並由該機關依法衡酌是否提供。

理由

- 一、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建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及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二、本件訴願人請求閱覽、抄錄及複製本院 102○○○○之調查報告之卷證與 102○○○之糾正案（全卷）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業依檔案法、政資法、個資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司法實務見解等規定予以審酌；復依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

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本院依據憲法行使之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等核心職權，尚非一般行政行為，所取得之資料如係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則得否適用一般政府資訊公開及行政救濟程序規定，尚有審慎研議之空間。據上，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檔案應用之資料屬性加以衡酌得予提供資料之範圍，分別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同年 10 月 18 日及 12 月 18 日函復訴願人並提供 14 項資料，另以 107 年 2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065 號函檢附檔卷標目資料乙份，係屬有據。

三、至訴願人主張就本院所提供檔卷標目認仍有相關資料應許其應用，且縱其中有部分資訊，本院以為較為敏感，亦應依政資法「分離原則」，加以適當處理後提供乙節，據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理由，認訴願人所述應予提供之文件中，係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資法第 18 條、個資法第 1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訴願人倘確有需要，宜依相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資訊，逕洽原發文機關申請，並由該機關依法衡酌是否提供。原處分機關核認不予提供之理由如下：

1. 卷證第 1 宗「項次 5.本院委員會公文簽註單、簽註意見、教文委員會箋函」、第 2 宗「項次 1.本院 102 年 3 月 15 日糾正案文移送函稿（1022430168）」、第 3 宗「項次 5.本案調查案件函請有關機關調卷單」「項次 6.本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相關

人員共 21 人」「項次 7.本院約詢『○○○老師解聘案』相關案情書面資料及附件 1 至附件 7」及第 4 宗「項次 4.本院委員會公文簽註單、簽註意見、教文委員會箋函」等案卷資料，係為本院糾正案及調查報告而製作之內部簽呈文稿，並非屬對外行文之公文書，其性質屬於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

2. 卷證第 1 宗「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19457 號函」、第 4 宗「項次 1.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人字第 10130091810 號函、項次 4.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8982 號函」及第 5 宗「項次 1.臺北市○○國民中學 96 學年度『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1 冊」因涉及被調查機關或學校提供之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等人事資料，依上開檔案法第 18 條、政資法第 18 條、個資法第 1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係屬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疇，無法提供訴願人參考。

3. 綜上，訴願人稱系爭資料並無不得提供之理由，均應予以提供，尚屬誤解。

四、惟按政資法相關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基於上開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47 號判決參照）。另訴願答辯書亦引述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略以，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此即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示「分離原則」（「資訊可分原則」）之意。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065 號函僅提供檔卷標目資料，於函附審核意見內亦僅敘明，其餘卷證資料因涉及被調查機關或學校提供之不適任教師具體事實資料及本院內部作業簽稿，而屬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疇，未就訴願人所主張應予提供之資料，是否審酌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分離原則」，予以遮蔽複印有關內容，提供可閱覽、抄錄或複製之部分；或提供遮蔽後之內容是否確有事實上或技術上之困難等節詳予說明，難昭折服。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又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院長 張博雅